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芮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关于对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因素，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相应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2,058,1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红宝丽、红宝丽集团公司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硬泡	指	聚氨酯硬质泡沫
硬泡组合聚醚、硬泡聚醚	指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环氧丙烷	指	硬泡聚醚多元醇、异丙醇胺之主原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红宝丽	股票代码	00216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宝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BAOLI GROUP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BAO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芮益民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300		
办公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300		
公司网址	www.hongbaoli.com		
电子信箱	wangys@hongbaol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玉生	
联系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电话	025-57350997	
传真	025-57350997	
电子信箱	yswang188@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生产经营。新兴材料产业高阻燃保温板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仍较小。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西北角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4 幢 1907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伟、王艳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徐超、俞康泽	2016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833,837,837.54	1,827,476,795.57	0.35%	2,130,399,45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85,160.37	102,601,964.69	23.57%	93,553,64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156,553.30	98,101,964.90	-36.64%	89,754,87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540,972.57	193,340,927.68	-39.72%	235,378,34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9.91%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9.57%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2,498,473,915.76	1,792,480,612.97	39.39%	1,785,160,25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1,550,699.60	1,067,176,712.11	46.33%	1,010,950,190.8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3,806,584.97	446,827,160.84	451,257,621.11	521,946,47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44,982.23	32,245,575.66	11,212,976.53	52,281,62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72,444.44	31,511,037.34	10,659,065.31	-6,385,9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76,320.18	51,599,968.88	67,750,781.44	-85,986,097.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549,959.78	-4,714,924.88	-154,69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5,196.65	9,116,114.66	5,097,21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0,451.44	165,306.62	-94,123.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98,380.03	-3,208.93	1,030,21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379.23	69,705.54	19,404.14	

合计	64,628,607.07	4,499,999.79	3,798,771.97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以及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等新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7%以上。

1、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硬泡组合聚醚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主要应用于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行业、建筑外保温等领域作隔热保温材料。

经营模式，公司生产硬泡组合聚醚并直接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是家电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生产企业。

2016年，面对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疲弱，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在不断加大的经营环境，公司实施灵活的营销策略，围绕冰箱（柜）等家电行业发展方向、产品环保节能、客户降本、增效要求，积极开拓市场，突出个性化、差异化竞争优势，把握市场变化，提升快速响应能力，聚焦客户需求。中国是世界冰箱生产基地，美的、海信、伊莱克斯、LG等家电企业与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也积极开拓国外冰箱市场，产品出口增加。同时，公司也利用国家发展冷链物流业的契机，积极开拓冷藏集装箱市场，提高了市场供应份额，保持了硬泡组合聚醚销售量的稳定增长，并积聚了客户资源，进一步巩固了行业地位。

2、异丙醇胺。异丙醇胺是精细化工产品，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清洗剂、水泥外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金属切削、电子清洗等行业。

经营模式，公司生产异丙醇胺，以直销方式开拓国内市场，国外主要通过区域代理商及直销等方式实现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结构比例发生变化，国内销售比重已超过50%。

异丙醇胺产品包括一异、二异、三异，应用范围广，客户比较分散。公司拥有异丙醇胺自主知识产权，国内没有同类生产企业，一、二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开发了改性异丙醇胺，与三异一样用于水泥外加剂等领域。2016年销量增长26%以上，异丙醇胺产品结构可调，零排放，是绿色产品，随着世界经济逐步恢复，加之环保问题越来越受到世界重视，将以优越的环保和物化性能，在诸多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

3、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是硬泡组合聚醚的延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保温、冷库保温和冻土路基等领域。目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产品采用直销和经销的方式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尽管保温政策趋严，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恶劣，原料成本居高不下，聚氨酯保温板依然保持了快速增长，以立方计销售量较上年增长40%以上。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积极推动建筑节能，以及节能标准不断提高，对具备高效节能优势的聚氨酯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聚氨酯应用领域很广，已涉及到生活的诸多方面，中国聚氨酯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聚氨酯有硬泡和软泡之分，聚氨酯硬泡主要应用于冰箱（柜）等冷藏、建筑、冷库、汽车保温、管道、热水器等保温领域，以及仿木家具等，硬泡组合聚醚是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随着经济发展，节能意识的提升，未来聚氨酯硬泡将会得到更多的应用。硬泡组合聚醚行业的下游应用已遍布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周期性密切相关。

聚氨酯硬泡应用领域很广，主要应用于冰箱（柜）冷藏集装箱冷藏行业，占50%以上。中国冰箱（柜）

制造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冰箱行业的发展要求，以及行业自身发展、上游硬泡组合聚醚技术进步，推动了冰箱（柜）产业发展，节能环保等高性能的冰箱（柜）产品升级很快，反过来也对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间的竞争更加推动了技术创新。公司坚持创新理念，增加研发投入，根据客户不同要求，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并储备新技术，在国内冷藏行业硬泡组合聚醚的市场，多年来均保持行业占有率第一，成为国内、国际上响当当的行业品牌，公司客户有美的、海信、美菱、博西华、LG、三星、伊莱克斯、中集等冰箱（柜）、集装箱企业。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也是世界规模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之一。

2、异丙醇胺。异丙醇胺是绿色精细化工原料，属于烷基醇胺类化学品，由于产品环保特性，已成为世界发达国家极力推崇和鼓励发展的绿色化工品，在国外得到广泛应用，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国内起步相对较晚，市场需求规模较小但潜在应用空间大，处于推广应用阶段。未来随着应用推广、政府节能减排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意识增强，特别是行业环境变化，对异丙醇胺需求将会不断增加，异丙醇胺产业前景十分广阔。

异丙醇胺应用较广，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周期性密切相关。目前，异丙醇胺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用途有待于技术开发和挖潜，其周期性特性不明显。

异丙醇胺生产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欧美发达国家，如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德国拜耳等，其他地区多数国家需依赖进口，世界上仅有十几家企业生产。公司异丙醇胺生产装置产能规模超过4万吨，是世界规模最大的单套生产装置，生产采用连续法高压超临界工艺，有别于前述企业工艺特点，也是国内规模化生产异丙醇胺的企业。

公司开发的乙二醇单异丙醇胺（改性异丙醇胺）新产品，通过近年来市场开拓，产品已经推向市场，应用市场为水泥外加剂水泥市场。

3、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2000年后，国家建筑节能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节能标准不断提高，从2005年50%的节能标准提高到现在的65%，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实施70%或者85%的节能标准，建筑逐步朝着零能耗的方向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推行高标准的建筑节能政策，对高效节能、高阻燃保温板需求潜力增大。公司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采用结构阻燃技术，实现永久阻燃，兼具保温和防火，是现有建筑节能市场产品综合性能最好的保温材料，也是综合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之一，由于建筑保温市场的不规范，行业监管不到位，大量的低价劣质产品充斥保温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推广。公司通过多年的培育，已在建筑保温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已应用于政府民生保障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老旧房屋改造项目和住宅产业化等100多个项目，与多家国内知名房地产公司以及大型总包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除了周边市场外，已在华北、西北等市场开展了多个项目业务。随着建筑节能政策的推进，监管措施的落实，建筑保温行业将会得到良性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9,504.96 万元，较年初增长 139.08%，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投入增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5,193.06 万元，较年初增长 245.36%，原因为：本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559.6422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36,690.88 万元。
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 27,356.16 万元，较年初增长 46.27%，原因为：2016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

	较年初大幅上涨，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增加了存货储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8,724.00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8,724.00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生产资源。公司现有的经营产品涉及三大产业，拥有较好的生产资源，硬泡组合聚醚年生产能力为15万吨，是国内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也是世界规模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之一。聚氨酯基地年产3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已竣工并试产成功十多款产品，主要为聚氨酯弹性体、涂料用特种聚醚，公司聚醚种类、规模优势更加明显。公司异丙醇胺年生产能力为4万吨（包括一、二、三异），实际生产量超过4万吨，生产装置规模居世界首位，结构可调，国内尚没有规模较大的同类生产企业，装置采用超临界生产工艺，有别于世界同类企业，醇胺基地扩建的年产5万吨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生产线已竣工，配套的公用工程处于收尾阶段，待项目准备就绪后即可批量生产，生产二乙醇单异丙醇胺等，公司醇胺产品年生产能力增至9万吨，生产条件更加充足。“红宝丽新材料产业园”已形成750万平方米高阻燃保温板生产能力，后续的750万平方米项目在建设当中。公司围绕战略要求，打造产业链，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征地已开工建设环氧丙烷生产基地，不断积聚生产资源，以提升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公司生产装置生产正常，生产装置、设备和厂房都为公司自建，并配置了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产业基地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代表行业最先进水平，公司合法拥有土地，核心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2、技术条件。公司设立以来，始终秉持“技术创新”理念，持续增加技术投入，建成和配置研发设施，逐步完善了研发机制，构架了产学研平台。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有省级技术中心三个：分别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聚氨酯工程中心，并与南理工、南林大等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合作，共建了中科院南京醇胺分中心，拥有一批从事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高阻燃保温板产品和环氧丙烷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人员。每年度，公司研究院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围绕行业发展方向、客户需求，确定研发方向，制订研发计划，对形成的研发成果组织鉴定，并申报专利成果，每年均有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问世，使得公司产品技术始终处于本行业的最前沿，在所从事行业确立了技术领先和竞争优势。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1项，尚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6项。本年度，公司申请发明专利6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

2016年度获得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阻燃聚醚多元醇的连续制备方法	ZL 2014 1 0019201.6	2016.03.02	2014.01.16-2034.01.15
2	发明专利	一种端氨基聚醚的连续制备方法	ZL 2014 1 0539202.3	2016.06.15	2014.10.13-2034.10.12

3	发明专利	一种聚异氰脲酸酯阻燃泡沫体	ZL 2013 1 0721937.3	2016.08.17	2013.12.24- 2033-12.23
4	发明专利	一种二乙醇单异丙醇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4 1 0441218.0	2016.09.07	2014.09.02- 2034.09.01
5	发明专利	一种2-硝基-2-甲基-1-丙醇的制备方法	ZL 2014 1 0441588.4	2016.08.24	2014.09.02 -2034.09.01
6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封装的EVA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422567.8	2016.06.29	2014.08.25- 2034.08.24

3、品牌资源。公司维护提升“红宝丽”品牌价值，始终秉承诚信经营和与客户共成长理念，拓展国内外市场，坚持“五个创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和增值服务，与上下游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共同发展，客户对公司依存度和满意度提高，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也是国际冰箱（柜）市场最优秀的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之一，美的、海信、博西华、伊莱克斯、LG、三星等家电企业是公司重要客户，产品客户资源增多；异丙醇胺自生产以来，作为精细化工品由于其绿色环保和优异的性能，产品出口已遍布世界各洲，近年来国内市场的消费量也明显增多。在新材料领域，公司高阻燃保温板由于性能综合优势，得到住建部、行业协会、房地产企业的高度认可。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和应用技术上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并以技术促市场，产品在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竞争中确立了自身的优势，在聚氨酯行业、醇胺行业拥有较高的地位和话语权。公司多年前就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工作，为产品进军国际市场提供保障。至今，“红宝丽”商标已在美国、日本等30个国家和地区完成注册。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聚醚商品上的“红宝丽及图”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红宝丽及图形”被江苏省商务厅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公司牵头制订行业相关标准，如《冰箱冰柜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太阳能热水器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国家标准》、《一异丙醇胺国家标准》和《三异丙醇胺国家标准》等，根据国家标准委下达的2016年第三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国标委综合（2016）76号），起草推荐性国家标准《冻土路基用硬质聚氨酯泡沫板（HPU）》，公司行业地位得到国家权威部门进一步认可；公司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开展精益生产，规范管理行为等，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是中国质量协会“全国质量奖”获奖单位，形成了“红宝丽”品牌资源。

4、市场与服务能力。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已出口东南亚、欧洲、美洲市场等，与世界知名冰箱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美的、海信、美菱、博西华、LG、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中集等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知名企业是公司客户，硬泡组合聚醚销售量多年保持行业第一；异丙醇胺从国外市场起步，现客户已遍布世界各洲，渠道建设已见成效；高阻燃保温板综合性能已经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和部分房地产商认可，产品在华东地区、北方及西北市场拥有客户资源，并逐渐增多。

中国硬泡组合聚醚最大的应用领域为冰箱（柜）冷藏市场，约占整个聚氨酯硬泡50%以上，下游冰箱（柜）生产企业都是国内外知名的家电冰箱生产企业，相比聚醚行业生产企业拥有较大的规模优势，硬泡组合聚醚产品主原料为环氧丙烷，作为石油衍生品，其价格容易受到石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产品毛利率容易波动，且环氧丙烷行业有其特殊性。公司在冰箱（柜）市场经营多年，多年前，公司在产品定价上就倡导采用“上个月主原料环氧丙烷平均价格*系数+加工费”之模式，并为广大冰箱（柜）企业所接受。随着社会发展、技术进步，冰箱冷柜企业就产品大容积、节能效率和生产效率等方面向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围绕客户要求，坚持与客户共成长理念，对于主要客户，均设立办事处（包括国外），常年派驻专业营销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一对一服务和顾问式营销，对客户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反应，赢得较高的客户粘度，将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所从事的三大产业中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全球经济局势继续动荡，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疲弱，英国脱欧事件对欧盟乃至世界经济造成较大影响。我国置身于一个充满挑战的世界环境下，经济下行压力在不断加大，经济形势不乐观，中国制造业之实体企业，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然不足，经营层面上仍存在较大压力，人民币面临下行压力，全年人民币对美元贬值6.8283%，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妥善应对风险挑战，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6.7%，进出口总值同比下降0.90%（其中出口同比下降2%），中国冰箱生产量9238.3万台同比增长4.6%（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原油价格触底反弹，最高超过50美元/桶，受此影响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形成一波上涨行情，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企业经营中的困难尚没有得到有效缓解。面对国际、国内经营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取得理想的效果。

1、继续保持创新动力，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和高阻燃保温板产品市场销售持续增量，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2、公司产业链布局清晰，积聚资源，为后续发展创造条件。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75亿元以及银行融资，加快“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项目建设，打造产业链，支持产业发展；

3、开展对外合作，强化管理，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上海技术方合作，注册设立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经营主产品为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以及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产品。硬泡组合聚醚产品主要为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领域作隔热保温材料；异丙醇胺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清洗剂、水泥外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金属切削、电子清洗等行业，由于国内市场销量增加，区域结构中国外市场已低于50%。聚氨酯高阻燃保温板产品市场主要是建筑保温领域。

报告期，公司实施灵活的营销策略，积极开拓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国际国内开拓市场，突出个性化、差异化竞争优势，把握市场变化，提升快速响应能力，聚焦客户需求；完善渠道建设，进一步细化销售网络，主要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受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采购均价低于上年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均价不同程度降低，以致营业收入增幅远低于销量增幅。下半年以来，原油价格触底反弹，与聚氨酯产品相关的主要原料价格持续上涨，给生产成本造成压力，以及项目建设等原因造成的期间费用增加，使得营业利润比上年减少。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3,383.78万元，比上年增长0.35%。其中硬泡聚醚实现营业收入119,580.77万元，比上年下降6.00%；异丙醇胺实现营业收入53,598.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03%。高阻燃保温板材克服行业不利因素影响，以立方计销售增量40%以上，实现营业收入4,078.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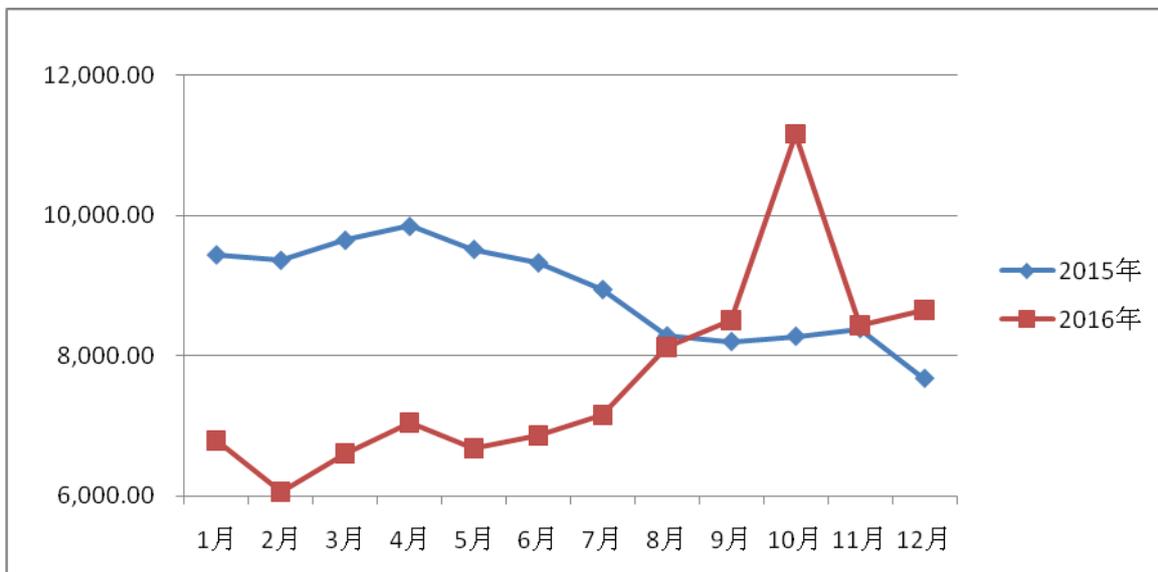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3,383.78	182,747.68	0.35%	
营业成本	148,477.85	145,650.41	1.94%	
期间费用	24,068.47	22,136.55	8.73%	
所得税费用	3,676.37	3,863.88	-4.85%	
营业外收入	7,962.31	968.02	722.54%	主要是老厂区政府收储补偿收入
研发投入	5,538.19	5,694.41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4.10	19,334.09	-39.72%	存货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70	-17,868.49	-1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2.44	-2,275.74	-1464.50%	来源于募集资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47.55	-647.99	-4490.12%	
在建工程	19,504.96	8,158.50	139.08%	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货币资金	45,193.06	13,085.86	245.36%	募集资金所致

本年度，主原料环氧丙烷平均采购价格下降13.81%，呈现上半年价低到下半年价格快速拉升的走势。公司近两年环氧丙烷采购价格见下图。

环氧丙烷采购价格趋势图（单位，元，不含税）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33,837,837.54	100%	1,827,476,795.57	100%	0.35%
分行业					
基础化工原料	1,736,913,838.43	94.71%	1,758,546,767.16	96.23%	-1.23%
其他材料	40,789,666.14	2.22%	33,886,855.98	1.85%	20.37%
材料贸易	56,134,332.97	3.06%	35,043,172.43	1.92%	60.19%
分产品					
硬泡聚醚	1,195,807,720.95	65.21%	1,272,112,509.24	69.61%	-6.00%
异丙醇胺	535,985,123.17	29.23%	474,218,200.07	25.95%	13.03%
保温材料	40,789,666.14	2.22%	33,886,855.98	1.85%	20.37%
其他产品	5,120,994.31	0.28%	12,216,057.85	0.67%	-58.08%
材料贸易	56,134,332.97	3.06%	35,043,172.43	1.92%	60.19%
分地区					
国内	1,281,050,597.81	69.86%	1,272,147,177.26	69.61%	0.70%
国外	552,787,239.73	30.14%	555,329,618.31	30.38%	-0.4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基础化工原料	1,736,913,838.43	1,400,495,730.29	19.37%	-1.23%	-0.02%	-0.97%
其他材料	40,789,666.14	31,341,184.29	23.16%	20.37%	31.72%	-6.63%
材料贸易	56,134,332.97	52,941,584.89	5.69%	60.19%	65.95%	-3.27%
分产品						
硬泡聚醚	1,195,807,720.95	1,018,455,244.76	14.83%	-6.00%	-1.01%	-4.29%
异丙醇胺	535,985,123.17	376,926,783.92	29.68%	13.03%	4.86%	5.48%

保温材料	40,789,666.14	31,341,184.29	23.16%	20.37%	31.72%	-6.63%
其他产品	5,120,994.31	5,113,701.61	0.14%	-58.08%	-59.13%	2.57%
材料贸易	56,134,332.97	52,941,584.89	5.69%	60.19%	65.95%	-3.27%
分地区						
国内	1,281,050,597.81	1,075,585,398.98	16.04%	0.70%	4.84%	-3.31%
国外	552,787,239.73	409,193,100.49	25.98%	-0.46%	-4.97%	3.51%

说明:

报告期,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383.78万元, 与上年比增长0.35%, 综合毛利率19.03%较上年减少1.27个百分点, 主要是占营业收入65.2%的硬泡聚醚毛利率下降所致。由于下半年与聚氨酯相关的大宗原辅材料价格上涨, 使得产品成本增加, 以致硬泡聚醚毛利率为14.83%, 较上年减少4.29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 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基础化工原料	销售量	吨	168,220.06	150,240.56	11.97%
	生产量	吨	173,472.71	149,442.76	16.08%
	库存量	吨	15,412.85	10,160.2	51.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较上年同比增长51.70%, 主要原因为销量增长导致备货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 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基础化工原料	原材料	1,334,957,155.62	95.32%	1,337,311,866.23	95.46%	-0.18%
基础化工原料	人工成本	15,271,685.14	1.09%	13,618,570.43	0.97%	12.14%

基础化工原料	折旧	18,486,224.57	1.32%	20,418,245.43	1.46%	-9.46%
基础化工原料	能源	24,233,575.18	1.73%	19,579,327.88	1.40%	23.77%
基础化工原料	其他制造成本	7,547,089.78	0.54%	9,879,960.90	0.71%	-23.6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硬泡聚醚	营业成本	1,018,455,244.76	68.59%	1,028,824,513.52	70.64%	-1.01%
异丙醇胺	营业成本	376,926,783.92	25.39%	359,470,415.15	24.68%	4.86%
保温材料	营业成本	31,341,184.29	2.11%	23,793,162.50	1.63%	31.72%
其他产品	营业成本	5,113,701.61	0.34%	12,513,042.20	0.86%	-59.13%
材料贸易	其他业务成本	52,941,584.89	3.57%	31,902,993.69	2.19%	65.9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注册成立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年产2,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现金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公司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74,891,740.2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8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248,358,343.44	13.54%
2	客户 B	185,072,058.99	10.09%
3	客户 C	97,622,456.62	5.32%
4	客户 D	77,030,162.88	4.20%

5	客户 E	66,808,718.30	3.64%
合计	--	674,891,740.23	36.8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60,297,756.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4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26,327,527.38	22.08%
2	客户 B	135,392,388.86	9.16%
3	客户 C	124,377,828.41	8.42%
4	客户 D	93,712,131.02	6.34%
5	客户 E	80,487,880.50	5.45%
合计	--	760,297,756.17	51.4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1,092,427.48	81,268,702.47	12.09%	
管理费用	144,250,597.96	129,772,472.67	11.16%	根据会计政策变动,土地使用税等四项税费合计 577.29 万元,列入税金及附加项目。
财务费用	5,341,715.92	10,324,292.59	-48.26%	较上期净减少 498.26 万元,下降 48.26%。主要原因是:一是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继续贬值,美元资产带来的汇兑收益为 1,261.12 万元,比上期净增 204.95 万元;二是贷款利率下降使公司借款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344.43 万元。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研究院承担公司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职能,研究院下设聚氨酯研究所、醇胺工程研究所、节

能新材料研究所、分析检测中心等部门，与国内高校、研究所进行合作，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平台。研究部门每年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客户需求、降本要求，确立年度研发计划，研发计划紧贴产业链、涵盖市场、客户以及生产、技术各层面需求。2016年，研究院第一批确立研发项目计划15项，第二批7项，计划项目已按结题21项，另一项时间跨度至2017年。共申请发明专利6项。公司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7	138	13.7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94%	15.28%	0.66%
研发投入金额（元）	55,381,902.70	56,944,130.00	-2.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2%	3.12%	-0.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863,074.28	1,572,979,273.27	-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322,101.71	1,379,638,345.59	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40,972.57	193,340,927.68	-3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91,964.77	1,882,318.43	5,05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618,990.20	180,567,220.43	3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7,025.43	-178,684,902.00	-1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066,606.53	582,638,984.00	3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542,181.56	605,396,422.37	-2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24,424.97	-22,757,438.37	-1,46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475,514.05	-6,479,857.32	-4,490.1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54.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净额减少39.72%。主要原因：（1）2016年经营性利润较上年减少；（2）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存货增加，增加了现金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662.70万元，与上年比流出净额减少了17.94%，主要是本期收到老厂区搬迁补偿款8,728.9211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31,052.44万元，主要为来源于募集资金的股东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54.10万元，较净利润13,524.07万元减少1,869.97万元，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存货增加，增加了现金流出。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25,603.72	-0.60%	合营企业投资损失	否
资产减值	3,018,850.61	1.76%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79,623,066.14	46.29%	主要为老厂区收储补偿	否
营业外支出	2,451,854.55	1.43%	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否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7,962.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2.53%，占利润总额的 46.29%。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太安路老厂区收储，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就有偿征收公司太安路 128 号老厂区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着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收到该宗土地及附着物等资产征收补偿款 8,728.9211 万元，扣除资产清理成本后的净额 6,925.0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1,930,627.02	18.09%	130,858,622.21	7.30%	10.79%	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303,929,008.62	12.16%	264,330,894.78	14.75%	-2.59%	
存货	273,561,698.88	10.95%	187,025,832.76	10.43%	0.5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55,154.24	0.40%	-0.40%	
固定资产	690,527,807.29	27.64%	654,319,060.69	36.50%	-8.86%	
在建工程	195,049,605.74	7.81%	81,584,984.92	4.55%	3.26%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12.41%	310,000,000.00	17.29%	-4.88%	
无形资产	183,960,649.51	7.36%	191,839,737.67	10.70%	-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240,000.00	3.49%			3.49%	
应付票据	289,048,660.40	11.57%	151,928,491.04	8.48%	3.09%	
应付账款	183,664,902.40	7.35%	128,276,839.83	7.16%	0.1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7,240,00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的	收购	87,240,000.00	12.00%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股权	已完成工商备案手	0.00	0.00	否	2016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临2016—

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								续						053)
合计	--	--	87,240,000.00	--	--	--	--	--	--	0.00	0.00	--	--	--	

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为了完成对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收购，并加快推进重组进程，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何建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现金 8,724 万元受让了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股权。2016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章程修订等工商备案手续。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何建雄、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忠诚、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秀芬及袁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 股权。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交易方、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发来的《通知》，称经慎重考虑，其本人决定终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此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产生不确定性。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	36,690.88	12,108.18	12,108.18	0	0	0.00%	24,582.7	项目在建	0
合计	--	36,690.88	12,108.18	12,108.18	0	0	0.00%	24,582.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6 号）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6,559.6422 万股，发行价格 5.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7,455.5569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90.878053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95,081.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1,773.13 万元（建设投资 89,648.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08.05 万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6,690.878053 万元全部投入，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建设任务。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划入该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和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会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08.1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否	95,081.18	95,081.18	12,108.18	12,108.18	33.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081.18	95,081.18	12,108.18	12,108.18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95,081.18	95,081.18	12,108.18	12,108.1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按计划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公司位于淳溪镇太安路128号宁高国用	2016年08月23日	8,728.92	5,886.28	增加报告期利润	46.43%	政策性规定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16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临2016-037和临

(2002) 字第 061 号 地块的 国有土 地使用 权和地 上建 (构) 筑物及 其附着 物													2016-0 55)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项目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学产品的销售	401,000,000	648,173,261.53	443,403,283.14	1,008,805,668.16	29,577,460.05	22,696,711.31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硬泡组合聚醚等产品销售	20,000,000	182,307,153.44	93,222,267.66	491,404,643.58	44,926,844.04	34,002,690.10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0,000,000	314,535,120.91	234,995,604.10	443,470,077.53	83,813,508.98	71,533,887.64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学原料及产品等进出口	5,000,000	73,649,916.36	44,230,219.39	302,151,233.36	18,070,031.25	13,678,597.64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包装料的生产销售	100,000,000	188,177,498.91	41,384,788.50	44,832,305.70	-13,828,652.09	-13,148,882.72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500,000,000	587,735,500.88	495,346,724.30		-3,870,809.47	-2,821,451.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该公司设立后，在江苏省高淳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2000 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目前项目首条生产线正在安装，预计 5 月完工试产。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清算完毕	该事项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以及高阻燃保温板等产品，其所从事的行业均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

硬泡组合聚醚领域：

聚氨酯硬泡起隔热保温作用，应用领域广，包括冰箱（柜）、冷藏集装箱、冷库、管道、建筑领域，硬泡组合聚醚是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冰箱（柜）冷藏行业是硬泡组合聚醚最主要的消费领域，占 50% 以上。因此，在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的应用市场竞争中，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行业的竞争最为激烈。需要围绕行业发展方向，针对冷藏行业内不同客户的要求，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是市场竞争的核心，具体体现为技术竞争和服务竞争。技术竞争主要体现在冰箱（柜）冷藏品综合性能提升及行业发展对硬泡要求，以及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要求；服务竞争主要体现在对客户个性化服务能力、新产品协同开发能力等方面。

中国是世界冰箱生产基地，冰箱（柜）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不断地推出节能、环保等综合性能高的产品，这对硬泡组合聚醚生产厂家提出了更高的产品要求。公司通过参与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行业内企业新产品开发过程，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针对不同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的生产工艺特点，开发生产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高技术含量的环保型、功能型硬泡组合聚醚，为客户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节能等提供支持，同时也针对不同市场领域开发新产品，储备新技术，逐步推出服务客户，并抢占了国内冷藏行业硬泡组合聚醚的市场份额。公司逐步发展，目前硬泡组合聚醚年生产能力达 15 万吨，在与陶氏化学、巴斯夫、拜耳等跨国企业的竞争中，不断巩固和提升自己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硬泡组合聚醚产品国内冷藏保温行业市场占有率多年稳居第一，成为国际冰箱市场有力的参与者和竞争者。2016 年产品销售 11 多万吨，国内外客户包括美的、海信、晶弘、美菱、伊莱克斯、三星、LG、博西华、中集、胜狮等。

异丙醇胺领域：

异丙醇胺包括一异丙醇胺、二异丙醇胺和三异丙醇胺，是一种具有绿色环保和性能优异的基础性化工原料，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电子清洗、钛白粉、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清洗剂、水泥外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金属切削等行业，国内外应用领域逐步增多。

异丙醇胺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中东、日本、韩国、东南亚、台湾、非洲、中国等国家和地区，生产商主要集中在欧美几个发达国家，如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化学、德国拜耳等，其他地区多数国家异丙醇胺需依赖进口，目前世界上仅有十几家公司生产异丙醇胺，而国内目前仅有公司可以规模化生产异丙醇胺。异丙醇胺是公司专利产品，生产装置规模超4万吨，包括一异、二异和三异产品。另外，公司开发二乙醇单异丙醇胺新产品已销售客户，应用于水泥外加剂领域，年产5万吨改性异丙醇胺（二乙醇单异丙醇胺）生产装置已竣工，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正在收尾，公司是世界装置规模最大也是国内少数掌握异丙醇胺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与前述异丙醇胺企业在国际、国内市场展开竞争，并在竞争当中合作，不断超越对手，产品从出口为主转为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并进，随着国内市场销售不断增量，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逐年扩大。

聚氨酯保温板材领域：

建筑能耗作为我国主要能源消耗领域之一，已引起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陆续出台了《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法规，地方政府也出台政策推动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开展节能减排，降低能源消耗，发展低碳经济。多年来，建筑保温行业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做法，影响了节能政策实施的效果，低劣的保温材料保温安全性能较差，但由于价格相对较低而被对建筑商用于保温领域，扰乱了市场，对建筑保温产业的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聚氨酯材料是公认的最好的保温材料之一，其保温性能优异，性价比高。欧美部分发达国家建筑保温材料中约有49%采用PU材料，我国目前还不到10%；EPS/XPS在欧美建筑节能保温材料中占有率<10%，在中国竟占80%，这说明聚氨酯保温在中国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但目前聚氨酯保温板生产企业良莠不齐，多数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不强，大多还停留在模仿国内外产品阶段，缺少对技术的基础理论、构造措施原理和系统形成机理的研究，缺乏大型龙头企业的参与和带动。根据节能标准的要求，北方区域使用的保温板厚度远远大于南方区域，很多公司生产50mm以上的保温板还存在技术问题。

公司凭借在聚氨酯行业多年积聚的资源优势，根据建筑保温、消防安全要求，经过十多年研究攻关，开发出既能提升产品保温性能，又能满足建筑消防安全要求的聚氨酯高阻燃保温板产品技术，并用于保温材料生产。通过对聚氨酯泡沫塑料原有组成结构进行改进，在普通聚氨酯结构中引入一定量的耐高温、难燃、低发烟、无毒环状结构化合物，实现永久阻燃。这种聚合物分解时形成炭化物的产率很高，炭化物的形成可限制聚合物燃烧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的数量，并在聚合物表面上形成一层热绝缘层，可阻止火焰的继续蔓延。公司研发的HBL聚氨酯保温板体系，顺利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都江堰）大型火灾安全性试验（俗称窗口火试验），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部门认可。公司已形成了年产750万平方米生产能力。公司围绕政府开展建筑节能的要求做了大量工作，积极宣传国家建筑节能政策，推广产品市场应用，向政府主管部门到房地产开发商、经销商宣传推广，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高阻燃保温板除了销售江苏及周边建筑保温市场外，进入北京等华北市场，以及河南等西北市场，报告期，保温板产品以立方计较上年增长40%以上，实现营业收入4,078.97万元，增长20.37%。

（2）行业发展趋势

A、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行业：

聚氨酯硬泡作为一种高分子新材料，其质量轻、强度高并具有极低的热导率，是优质的绝热保温材料，被广泛用于制冷、建筑、保温、包装与运输等行业。在我国，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行业是聚氨酯硬泡的最大消费领域，将来仍然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2016年，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行业占聚氨酯硬泡比仍在50%以上。

冰箱（柜）领域：2016 年，全球经济局势继续动荡，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疲弱，英国脱欧事件对欧盟乃至世界经济造成较大影响，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对消费需求产生影响。全年家电冰箱生产量 9238.3 万台，比上年增长 4.6 %（国家统计局网站），冷柜全年生产量 2148 万台，比上年增长 0.1 %。2016 年也是冰箱行业波动比较大的一年，从上半年的下降到第 4 季度的迅猛增长，大起大落的行业发展状况是过去几年甚为罕见的现象，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内销不佳和出口的不断新高。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新型城镇化推进，中国作为世界冰箱工厂，冰箱产业庞大的消费市场基础仍然坚实，势必随着经济增长保持稳定发展。但社会经济发展，能效标准标准的提高，将对冰箱生产企业提出更高要求，行业间洗牌必然发生，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我国新版冰箱能效标准 GB 12021.2-201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在新标准下，冰箱同一能效等级的耗电要求大幅提高。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 2016 年 2 月份出台了《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对绿色产品消费、绿色服务供给、金融扶持等进行了部署，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到 2020 年，能效标识 2 级以上的冰箱、空调、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冰箱（柜）消费基础、产业升级，将推动聚氨酯硬泡聚醚行业发展。

冷链物流领域：冷链物流是以保证冷藏冷冻类物品品质为目的，保持低温环境为核心要求的供应链系统，冷链物流工具包括冷藏集装箱、冷藏汽车、冷藏火车、冷库等。伴随基础设施不断建设完善，我国冷链迅速发展，市场需求扩大。据中物联冷链委统计预测，2016 年全国冷链物流市场需求将达到 2200 亿元，同比增长 22.3%。全国冷库预计新增 305 万吨，总量达到 4015 万吨（折合 10037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8.2%。全国冷藏车保有量预计新增 22000 台，将达到 115000 台，同比增长 23.6%。随着新国标 GB1589 的出台实施，对规范和推动冷藏车市场发展将提供新的驱动力。预计到 2020 年冷链将达到 3479 亿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17.1%，冷链市场将会迎来大爆发。2016 年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因势利导出台多项冷链产业政策，《财政部、商务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工作通知》等等，明确提出了“十三五”冷链产业发展方向。标准方面，商务部和国标委出台了《关于开展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冷链流通标准体系。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了《道路运输食品冷藏车功能选用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标准更加完善。相信随着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改善，政府推动，将促使冷链物流业得到快速发展，从而也拉动对聚氨酯硬泡聚醚的需求。

聚氨酯硬泡应用领域很广，伴随着民众对于节能环保、舒适宜居观念的不断理解加深，聚氨酯材料消费势必得到广泛的应用。

B、异丙醇胺行业

异丙醇胺是一种精细化工产品，具有绿色环保和性能优异的基础性化工原料，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清洗剂、水泥外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金属切削、电子清洗等行业。异丙醇胺产品绿色环保，应用广，将对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发展低碳经济发挥积极的作用。

从世界范围来看，异丙醇胺生产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欧美发达国家，其他地区多数国家异丙醇胺需依赖进口，相对于同类产品乙醇胺来说，异丙醇胺市场要晚 40 多年。随着世界各国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正逐步限制乙醇胺作为工业原料的应用领域，如美国、日本、西欧等发达国家发布《污染物排放及转移登记制度》，将乙醇胺列为有害物质，禁止乙醇胺在某些领域使用，其替代品异丙醇胺以其优良的性能被应用到越来越多的领域。近年来，由于石油价格下跌，行业资源投入，以致丙烯和乙烯供应量和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甚至价格倒挂，价格传导使得乙醇胺的成本优势不复存在，对异丙醇胺替代使用带来帮助，有利于异丙醇胺行业的发展。

水泥行业是三异丙醇胺和改性异丙醇胺的主要应用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宣传和推广，水泥行业认识到三异丙醇胺和改性异丙醇胺功效对提升产品性能、节能减排的作用，应用逐年提升，全年 24 亿吨水泥行业市场有利于行业增量。

C、新兴材料产业

聚氨酯保温材料：截止 2015 年，我国已有房屋总面积已超过 400 亿平方米，拥有世界最大的建筑市场，

但95%以上是高耗能建筑。同时最近几年每年新增建筑面积12亿-15亿平方米，如果外墙面积按照建筑面积0.6~0.7倍计算，每年新增外墙面积为7亿~10亿平方米，未来新建建筑对节能保温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建筑领域是我国主要能源消耗领域之一，开展建筑节能是一项长期国策。

我国政府先后颁布了《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规，最新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公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明确要求从2011年开始，全国新建民用建筑节能65%的标准将全面强制执行。我国自2008年4月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以来，已有近九年时间，期间我国的绿色建筑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地方到全国、从单体向城区、城市规模化发展，特别是2013年《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各级政府不断出台绿色建筑发展的激励政策，全国范围内获得绿色标识的建筑数量呈现井喷式增长态势，同时还涌现出一批绿色生态示范城区，我国绿色建筑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許多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如《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技术细则》、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等，并制定了相关行业标准，逐步规范市场秩序，并鼓励保温隔热材料向高科技、轻质化、高效节能化发展，降低建筑能耗，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有利条件。同时国家鼓励装配式建筑的发展，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带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地区达到10%以上，意见明确10项重点任务，其中第八条是促进绿色发展，要求到2020年，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到50%以上。另外，既有住宅的保温改造，包括北方采暖地区和夏热冬冷地区，这对于节约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室内热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建筑节能政策的不断推进、监管措施落实，要求保温材料具有良好的防火耐温性能，传统的保温材料已经不能满足要求，这将给综合性能占优的聚氨酯保温材料带来巨大的应用市场。同时要求聚氨酯行业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开发出符合建筑消防安全标准的高阻燃保温材料，并降低成本，为国家低碳经济、绿色发展多做贡献。

与此同时，国家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以及青藏高原等高寒地区经济发展，需要有现代化的交通设施作为基础保障，交通要保证安全，需要解决冻土路基保温问题。同样，也给聚氨酯保温材料应用提供机会。

锂电池正极材料：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锂电池产业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锂电池主要构成材料有正极、负极、电解液、隔离材料等。2015年以来，随着新能源动力汽车的发展，锂电池材料需求量得到快速增长。2016年，中国正极材料产量全年达15万吨。目前以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为主，市场比例超过95%，行业认为未来方向以三元材料为主。目前，锂电池正极材料呈现中、日、韩“寡头聚集”的格局。日韩的锂电正极材料产业起步早，整体技术水平和质量优于我国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占据锂电正极材料市场高端领域。近十年我国大型锂电正极材料迅速发展，产品质量大幅提高，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日韩锂电企业逐步从我国进口锂电正极材料，我国市场份额已占据全球的46%，未来发展空间仍广阔。

(3) 公司在同行业中所处行业地位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主要公司比较存在的优势和困难。

硬泡组合聚醚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同时是世界规模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末产能规模为15万吨，硬泡聚醚销售量超过11万吨，产品市场主要为冰箱（柜）冷藏集装箱领域，该领域是硬泡组合聚醚最大的消费市场，也是下游企业对供应商综合要求最高的市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实施技术创新，为客户解决降本、增效、节能等系统方案，提供增值服务，得到客户普遍认可，并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在国内冷藏行业连续多年位居同行第一。公司产品出口，先后在土耳其、巴西设立办事处，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强与伊莱克斯、惠而浦、博西华的商务交流与合作，完成多个工厂的试料试机，为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奠定了基础。红宝丽品牌在国际国内市场与陶氏等世界知名企业竞争中拥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而且影响在逐步扩大。主要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生产企业如美的、海信、三菱、伊莱克斯、博西华（中国）、三星、中集等企业是公司客户。公司“红宝丽及图”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认定为“驰名商标”。此前，公司也参与相关标准的制订工作，参与制订的《建筑板材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国家标准》和牵头起草的《冰箱、冰柜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国家标准》、《太阳能热水器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已颁布实施。公司为中国聚氨酯工业

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行业地位得到国家权威机构、行业企业认可。

聚醚应用领域众多，除了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领域以外，还有众多的市场消费。2016年，公司年产3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已试产成功，并针对聚醚多元醇试产十多款产品，特种聚醚是聚氨酯弹性体、涂料、胶黏剂、铺装材料的原料。项目试产成功为公司开拓特种聚醚市场以及打造环氧丙烷产业链创造了条件。

公司为了寻求更大的发展，并支撑硬泡聚醚及异丙醇胺产业的发展，正在加快推进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项目预计2017年底竣工，届时行业地位将更加突出。

异丙醇胺领域：公司异丙醇胺生产规模达4万吨，包括一异、二异、三异，实际产量大于产能，拥有世界规模最大的单套异丙醇胺生产装置，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国内市场没有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异丙醇胺生产采用超临界工艺，这种工艺特点决定了在能耗等环节成本控制上优于竞争对手。异丙醇胺产品国际国内竞争对手为陶氏等世界知名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树立了品牌的影响力。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委异丙醇胺国家标准的制订，牵头起草的《一异丙醇胺》和《三异丙醇胺》两项国家标准获批准发布，已于2012年5月1日实施。另外，为了从整体上提高产品的规模优势及协同销售的能力，公司在醇胺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该项目生产线已在报告期内竣工，待预计配套的公用工程完工后即可批量生产，项目装置将生产二乙醇单异丙醇胺，面对庞大的水泥市场。届时产能整体规模达9万吨。异丙醇胺起步较晚，随着经济发展，由于产品特点在世界工业与民用中用途逐渐增加，其产业前景十分广阔。

公司异丙醇胺自生产以来，产品市场从国外起步，逐步重点拓展到国内；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产品销售区域和客户群进一步扩大，同时，通过增加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拓宽应用领域，产品销售量不断增加，随着销售量不断增加，产品销售区域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国内市场占比超过50%，异丙醇胺拥有的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国际国内市场知名度逐步提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开展，异丙醇胺经营优势越发体现，从而支撑醇胺产业的发展。

高阻燃保温板领域：公司凭借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生产技术优势，采用结构阻燃技术，开发生产出高阻燃建筑保温板材产品，保温系统已通过窗口火实验验证，安全稳定。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750万平方米。而同类企业生产阻燃板材技术是通过添加阻燃剂形式以达到阻燃效果，其阻燃不持久，并且容易造成板材的性能不稳定。公司产品性能在同行中优势明显，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高阻燃保温板材的企业并不多。公司完成了国家参考图集《HBL聚氨酯板保温系统建筑构造》的出版发行，通过了江苏省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硬泡聚氨酯保温板工程应用技术规程》的认证和正式出版发行，完成了企业标准《抹面胶浆》、《硬泡聚氨酯复合保温板》和《胶粘剂》制定和备案，通过了第三方机构认证，获得了江苏省首批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住建部康居认证和CQC建筑产品燃烧性能等级认证证书等，是首批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建筑保温材料及制品防火性能认证”的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之一。2016年，公司根据建筑保温市场状况，组织在南京区域和河南区域举办了两次大型推广交流活动，以及设计单位的推广活动，包括北京住总集团设计院、江苏省建工设计院等，不断宣传，扩大在行业中的影响，同时加大网络体系建设，拓宽销售渠道，采取分销、直销、代理等多种方式来增强销售力度，2016年高阻燃保温板销售增量，以立方计较上年增长40%以上。公司一方面促进高阻燃保温板在建筑保温上应用，另一方面，通过技术研发拓宽应用领域，在冻土路基保温上，与公路、铁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所等交流、沟通，积极推进聚氨酯保温材料的应用，并根据材料特点、冻土地区路基特点和相关领域的技术要求，牵头制定了《冻土路基用硬质聚氨酯泡沫板（HPU）》国家标准。公司努力为今后的保温材料销售增量打下基础。

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建筑节能是我国实现低碳绿色经济的一项重要举措，住建部等相关部委已制订了建筑节能实施计划，作为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材料具有导热系数低、防水效果好、寿命长的绝对优势，且在耐热及阻燃上有较好的表现，但由于部分企业自律性和监管的缺失，建筑保温行业存在的规范的做法难以彻底改变，客户对聚氨酯保温材料认识不够，大量的低价劣质产品充斥市场，影响了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材料推广应用进程，从而给建筑外墙保温发展带来巨大的隐患，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房地产开发商、保温板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行业自律。这样，国家节能政策实施的愿望才有好

的结果。

2、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

(1) 公司面临发展机遇和挑战

2017年，预计全球经济仍将保持低位运行，利率水平和通胀程度可能有所上升，各国采取自保政策或将冲击全球经济，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大。中国政府贯彻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预计2017年GDP增速为6.5%，经济增速放缓。今年，世界石油供需将渐趋平衡，油价上涨空间有限；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内在的贬值压力犹存，这将给制造业产业走国际化带来了发展机会。

国务院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2017年工作任务，要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要在巩固成果基础上，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努力取得更大成效。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今年实现进城落户1300万人以上。支持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发展，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有序设市，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多规合一”，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高工程质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分别下降3%等。这给创新型企业发展带来机会。公司致力于“提供绿色产品与服务，把世界变得更加美好”的经营理念，加强投入，实施创新，开发生产的节能环保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系列产品、环保的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以及阻燃保温性能优异的聚氨酯保温板材等产品均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硬泡组合聚醚领域：中国家电冰箱冷藏集装箱领域是硬泡组合聚醚最大的消费领域，占比50%以上。冰箱（柜）行业需求的基础尚存，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2016年，中国冰箱（柜）消费开始回暖，冰箱比上年增长4.6%，预计今后仍将保持增长状态。随着我国新版冰箱能效标准《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016年10月1日开始实施，企业间竞争加剧，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要求提高，技术进步将推动冰箱冷藏行业良性发展。同时，也要求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主动适应冰箱冷藏行业变化，自主创新，迎接挑战。公司创业以来，以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为经营理念，以持续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得到国内外客户认同，并与之建立战略合作伙伴，产品销售规模超过11万吨，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第一，确保了行业的领先优势。公司强化服务能力，巩固和维护好老客户关系，开拓国内外新客户，拓展全球客户市场。公司将针对国际市场汇率波动、经营环境变化，主动适应调整，把握冰箱（柜）冷藏集装箱行业回暖机会，提高市场份额。

另外，公司年产3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已竣工试产成功，开发试产十多款特种聚醚，希望借此进入特种聚醚领域，应用市场为弹性体和涂料，前景广阔。

异丙醇胺领域：异丙醇胺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生产企业少，国际上也仅有巴斯夫、陶氏等少数有生产条件。异丙醇胺用途广，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清洗剂、水泥外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金属切削、电子清洗等行业。作为节能环保产品，随着技术进步和环保要求提高，其性能优势逐步体现出来，在工业、民用上得到较多的应用，生产能力超过4万吨。为了应对水泥行业节能减排要求，公司在三异丙醇胺的基础上，开发了二乙醇单异丙醇胺（即改性异丙醇胺），可起到部分或全部替代三乙醇胺或三异的功效，并呈现良好的需求态势。为此，公司规划建设了年产5万吨异丙醇胺技改项目，该项目生产线已在2016年竣工，仅有部分公用工程在扫尾，待完工后即批量生产二乙醇单异丙醇胺，届时将会发挥生产装置的规模优势，更好地应对特定产品市场变动及价格竞争。当前，国家在河北设立雄安新区，需要大量建筑材料，公司与河北金隅等水泥企业存在合作关系，年产5万吨异丙醇胺技改项目投产正好可满足当地水泥企业降本、提效和提升水泥强度等需要，有效扩大销售规模。面对国际国内市场环境新变化，石油价格在区间徘徊，下游衍生品价格随之变化，公司将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利用异丙醇胺性能综合优势，拓宽应用渠道，加快推动对乙醇胺替代进程，做大醇胺产业。

新兴材料领域：国家大力推动建筑节能，已出台《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等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7年3月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 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 4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 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 60%。城镇可再生能源替代民用建筑常规能源消耗比重超过 6%。经济发达地区及重点发展区域农村建筑节能取得突破，采用节能措施比例超过 10%。一些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也相继推出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十三五”规划，给建筑保温市场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国务院于2017年1月《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七）强化建筑节能。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编制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示范，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50%。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强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改造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2020年前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城镇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推动建筑节能宜居综合改造试点城市建设，鼓励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与抗震加固改造、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同步实施，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围绕建筑节能行业监管做了大量工作，低劣产品逐步被市场所放弃。公司作为保温行业高阻燃保温板生产制造知名企业，将充分利用资源条件，借助政府推动建筑节能东风，加大保温板阻燃综合性能的宣传，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与知名的房地产商、经销商沟通，与重点研究设计院进行推广，立足于江苏及周边建筑保温市场，重点拓展北京、河北、天津等华北市场，以及河南等西北市场，扩大建筑保温板材销售规模，推动我国建筑节能行业发展。

公司拓宽保温板用途，投入力量，牵头起草的《冻土路基用硬质聚氨酯泡沫板（HPU）》国家标准已通过鉴定即将由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标准发布将为我国极寒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通保温、交通安全发挥积极作用，面临极大的商机。为此，公司将借助标准发布，把握机遇，加快市场推广、促进保温产业的发展。

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2017年3月初，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该方案对于电池比能量的要求大幅提升：到2020年，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300Wh/kg，将对正极材料选择产生影响。行业认为，未来三元材料是锂电池方向。公司培育新兴产业，建设的“年产2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首条生产线即将竣工，产品投产与其他正极材料复合使用，对提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产生积极影响，将迎来行业发展机遇。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做强、做大、做长”的发展理念，持续实施“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文化创新”等五个创新，全面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精细化，进入环氧丙烷产业，围绕环氧丙烷打造出相对完整，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环氧丙烷—聚醚、异丙醇胺及衍生物产业链、化工新材料等；切入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培育新兴材料产业；拓展进出口贸易；开展资本运作，实行功能质量领先和高性价比的产品差异化战略，把公司打造成国内环氧丙烷行业最具竞争优势的企业、国内外聚氨酯硬泡行业最具研发实力的企业和国内外最大的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之一，成为全球一流的异丙醇胺产品的研发中心和主要生产基地，成为绿色化工和清洁生产示范基地，实现企业百年发展目标。

（3）拟开展新业务、拟开发新产品

公司围绕“成为行业引领者”企业愿景，秉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构思一代”的技术创新战略，以研究院为研发平台，构建研发体系；同时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2017年，计划开发20多项重点新产品和新技术。

聚氨酯领域：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客户产品升级和个性化需求，积极开发节能环保、降本增效型组合聚醚新技术、新产品，如PO下游衍生产品拓展研究、冰箱领域低能耗高效率新产品开发以及集装箱领域发泡剂替代新技术研究等；

醇胺领域：致力于异丙醇胺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烷基醇胺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研发工作围绕

MIPA品质提升、多功能乳胶漆助剂以及新型混凝土添加剂等产品的开发；

新材料领域：围绕拓展成熟市场，聚焦新的应用领域，研究开发低密度、高强度路基冻土用聚氨酯保温板，氢氯氟烃类发泡剂替代型硬质聚氨酯保温板配方及生产工艺，以及聚氨酯吸声材料等；

其他领域：完成PO工艺的优化改进以及DCP工艺优化等。

（4）拟投资新项目

2017年，推进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争取年底竣工；年产5万吨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批量生产；推进年产2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建设，首条生产线试产成功，产品进入市场；推进年产2.4万吨DCP项目第一期生产线建设；高阻燃保温板材项目后续750万平方米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试产等。

4、2017年度的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做强、做大、做长”的发展理念，面对国内外经营环境，公司围绕企业战略目标积极应对，一是加强管理，继续保持创新动力，开拓市场，尽管与聚氨酯产品相关的主要原料价格持续上涨，给生产成本造成压力，影响盈利能力，但经营产品市场销售持续增量，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二是公司产业链布局清晰，积极推进环氧丙烷等项目建设，开展对外合作，积聚资源，为后续发展创造条件。

2017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做强、做大、做长”的发展理念，以效益为中心，提升管理，集聚人才，增强聚氨酯及醇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围绕成为行业引领者的愿景，继续加大营销、研发投入，争取在路基、住宅产业化等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拓展环氧丙烷产业链，确保环氧丙烷项目竣工试产；推动产业整合，外延发展，为实现百年企业而努力奋斗。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运营特点，结合行业现状，确定2017年度主要经营目标：经营产品销售量和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5%以上。

为此，要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丰富文化内涵，建设厚德型企业。一是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二是增进企业与员工的合作；三是强化学习意识，提高学习效果。

（2）注重实干增效，建设稳固型企业。一是以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二是继续延伸环氧丙烷产业链；三是促进新领域快速发展。

（3）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人文型企业。一是优化人力资源体系；二是强化信息化管理；三是深化安环建设。

（4）拓宽发展思路，建设创新型企业。一是多途径创新市场；二是多角度创新技术；三是多层次创新管理。

5、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

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总投资9.5亿元，其中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67亿元，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包括银行贷款）。泰兴化学“年产2.4万吨DCP项目”项目总投资4.37亿元，分二期建设，2017年建设第一期1.2万吨DCP生产线，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或银行贷款解决。

除此以外，经营及其他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来解决。

6、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和新材料保温板的生产和销售，资产规模、产业规模较大，现有控股子公司7家，还在海外设立了聚醚业务的办事处。公司国际化进程在加快，企业项目投入经营产品种类又在增加，如环氧丙烷、锂电池正极材料、DCP等，面对的国际国内经营环境不断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当前管理水平可能难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张以及经营环境变化的要求，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原料供应及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是石油下游衍生产品环氧丙烷，随着新环保法实施，环保核查，可能会影响国内市场供应量，进而影响到环氧丙烷的供应价格；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宏观环境变化，可能会继续推动大宗商品和

原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面临生产成本受到原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尽管公司环氧丙烷项目在抓紧建设中，计划年底竣工，但项目竣工投产难以解决本年度环氧丙烷自身需求及价格波动的影响。

(3) 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国际化，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越来越高，此外还通过国际平台采购大宗原辅材料。随着公司国际化业务推进，进出口贸易额会进一步增加。2017年，美国经济开始好转，已进入加息周期，对世界经济产生一定影响，而其他经济体或主权国家仍采取宽松政策，市场预计汇率会在区间波动。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 技术泄密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所从事行业的技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的研究开发、工艺和生产技术，异丙醇胺的合成技术，以及高阻燃聚醚多元醇和高阻燃保温板材生产技术、环氧丙烷生产工艺等，从保护核心技术角度出发，公司将能公开的技术及时申请专利（包括发明专利），但也存在大量的生产工艺技术及产品配方不适合申请专利，因而不受专利法所保护，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造成被他方窃取的可能，从而带来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等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公司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经验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还掌握着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和工艺。这些核心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也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宝贵资源。如果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销售人员离职，将影响公司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升管理能力。一是通过人力资源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热情；通过内增外引，提高员工整体素质；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薪酬福利政策，提高员工凝聚力；二是强化管控，通过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通过提升管理者管控能力，如经营管理能力、项目建设管理及达效管理等，降低管理风险。

(2) 加强采购与绩效管理，满足经营需要。构建大宗化工原辅材料采购平台，优选供应商，确保主要原辅料生产需要；收集信息，预判国际国内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及价格走势，并创新采购方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3) 加强经营管理，有效弱化汇率波动的影响。当前，公司经营和物资采购两头在外，在开拓国际市场和实行国际化采购时，要及时了解所在地区经济政策变化、结算汇率政策及波动趋势，选择好结算货币，并对经营加以有效管理，在推进国际化进程中，有效弱化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1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16年01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16年01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16年02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2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3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4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4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5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5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年度经营目标
2016年05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5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6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新材料-锂电池领域的产业规划
2016年08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新材料-锂电池领域的产业规划
2016年09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新材料-锂电池领域的产业规划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坚持“五个为”办企宗旨，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以回报广大股东。《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1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为了保证股本规模与未来业务拓展及发展规模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

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详细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在定期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利润分配政策2016年执行情况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基于进行产业布局，在建项目建设投资较大，资金缺口也较大，为了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有必要统筹安排，为2016年资金流动性做好准备，促进可持续发展，批准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2014 年度: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1,412,648 股为基数, 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313,011.84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 121,036,710.27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2015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度: 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2,058,110 股为基数, 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164,648.80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 189,101,146.97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公司近三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48,164,648.80	126,785,160.37	37.99%		
2015 年	0.00	102,601,964.69	0.00%		
2014 年	43,313,011.84	93,553,647.94	46.3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02,058,11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48,164,648.80
可分配利润 (元)	237,265,795.7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方案。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2016 年 06 月 22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芮敬功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	2008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p>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利润分配的条件.....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 1 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件精神，自即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01 月 10 日结束	履行期限结束，无违反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梅娟、监事会主席魏水明		<p>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六个月内，自筹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 2015 年</p>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01 月 10 日结束	履行期限结束。

			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 10%。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梅娟、监事会主席魏水明承诺期限已结束未履行完毕,是由于陶梅娟、魏水明在 2015 年 4 至 5 月仅减持少量公司股份,根据承诺以减持股票金额 10% 计算总量较小,承诺期间,难有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助其完成承诺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按照该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2016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5,772,948.90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5,772,948.90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伟、王艳艳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报告期内发行完毕，处理持续督导期。支付发行承销保荐费用728万元。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内未支付费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诚信为本，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限制性激励股票实施情况

2012年8月，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51.1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

因公司2015年业绩条件未达到公司限制性激励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的目标要求，以及应孔阅等3名原激励对象离职，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部分以及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3080万股，回购价格为2.659415元/股。

2016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0%部分及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3080万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至0股，全部结束。相应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构建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59.6422万股新股。

2016年5月，公司设立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198名核心员工自筹资金出资6,015.485万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1,053.5万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385万份，出资额合计2,198.35万元，占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6.54%；其他员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668.5万份，出资额3,817.135万元，占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3.46%。2016年6月1日，员工持股计划以人民币5.71元/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53.5万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1.74%。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已于2016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6个月，存续期为60个月。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芮益民、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陈三定在该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	产品加工费	上年积存的产品加工费	清算过程中的零星结算	按照“加工费”方式结算	0.32	100.00%	0	否	清算结算	—		
合计				--	--	0.32	--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根据 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清算阶段，截止本报告日，已清算完毕。。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122.29	2,356.1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6,851.31
应付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33.06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2016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559.6422万股，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1,440.07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754.8288万股，价格5.71元/股。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临2015-061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 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1 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7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公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主动参与地方产业扶贫、慈善等活动。公司所在地产业基础相对薄弱，政府投入大量资源发展水产养殖业，让农民富起来，2016年举办了第十六届中国·高淳螃蟹节，公司为本次活动赞助，支持产业脱贫；对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进行慰问帮扶，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心和温暖；帮助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提供就业等。全年用于精准扶贫工作投入达195.91万元。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95.91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7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20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12.12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15.56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7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3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12
9.其他项目	——	——
9.2.投入金额	万元	6.24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公司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增加投入保护生态环境，加大产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力度，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公司将以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形式，力所能及地帮助贫困户、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空巢老人、老党员等办好事实事，努力为基层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公司将围绕当地政府“减贫摘帽”和“群众增收”的工作要求，支持当地产业发展，协助政府开展党员群众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提高群众增收致富能力，为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树立好企业的良好形象。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为国家、为员工、为顾客、为股东、为社会“五个为”办企业宗旨，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协调和谐发展。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私企	是	是	是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其他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325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公司废气、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废渣处理符合环保要求，三废回收利用产生效益 20.6 万。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27.97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42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储及补偿。2014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安路老厂区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见巨潮资讯网临 2014—001），就公司太安路老厂区土地可能被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收储及搬迁进行了风险提示。为此，公司认真应对，综合考虑南京化工园区聚氨酯基地生产条件和优势，对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作出统筹安排，并对老厂区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鉴于南京化工园区子公司两个项目正在建设，老厂区部分设备可以利用，为了避免重复购置设备造成浪费，减少收储拆迁损失，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对老厂区部分生产用设备拆迁移用。201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就有偿征收公司太安路 128 号老厂区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着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约定资产征收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8,728.9211 万元。2016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见巨潮资讯网临 2016-055），公司已将被征收房屋腾空交付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并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8,728.9211 万元。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了账务处理。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并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揽子议案。公司计划向包括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4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75亿元（含发行费用），建设“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6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16年4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596,422股新股。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于2016年5月启动非公开发行，向前述四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6,559.6422万股，2016年6月2日，募集资金划入公司专户；2016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新增6,559.64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上市工作, 公司总股本由 53,927.4768 万股增至 60,487.119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后, 由于回购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 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0,205.8110 万元。

3、2016 年 6 月 24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临 2016—024), 公司拓宽主业,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选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 与上海锂景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了《合作设立公司投资协议》, 拟共同出资设立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合资公司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 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比 70%, 上海锂景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专利和技术评估出资占 30%。该子公司正在开展 2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建设工作。

4、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为了加快推进重组进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与何建雄签订《关于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以自筹资金 8,724 万元受让了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何建雄、南海成长精选(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忠诚、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秀芬及袁华签订《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东莞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 的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1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雄林新材也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红宝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雄林新材 88% 股份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9 日,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 2017 年 2 月 6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 年 2 月 23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后, 公司立即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 并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收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之一、标的公司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发来的《通知》, 称经慎重考虑, 其本人决定终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何建雄进行多次商谈后, 未达成一致意见, 仍在进行商谈。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申请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材料。公司将继续与何建雄等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商谈, 就交易对方对《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达成最终结果。

5、计提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由于子公司新材料公司自设立以来连续亏损, 累计亏损额达 5,861.52 万元, 没有迹象表明新材料公司经营出现根本好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 2016 年末公司涉及该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881.98 万元, 减少母公司利润 5,881.98 万元, 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聚氨酯公司3万吨/年特种聚醚项目试产成功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临2016—040），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建设的“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并投料一次性试车成功，生产出合格的特种聚醚产品。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76,321	2.17%	65,596,422			-2,813,080	62,783,342	74,459,663	12.37%
3、其他内资持股	11,676,321	2.17%	65,596,422			-2,813,080	62,783,342	74,459,663	12.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304,855				46,304,855	46,304,855	7.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76,321	2.17%				-2,813,080	-2,813,080	8,863,241	1.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598,447	97.83%						527,598,447	87.63%
1、人民币普通股	527,598,447	97.83%						527,598,447	87.63%
三、股份总数	539,274,768	100.00%	65,596,422			-2,813,080	62,783,342	602,058,11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一方面系公司非公开发行6,559.64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致，公司总股本由53,927.4768万股增至60,487.1190万股。另一方面系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0%部分及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308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0,487.1190万股减至60,205.811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揽子议案。公司计划向包括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4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75亿元（含发行费用），建设“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6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16年4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596,422股新股。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于2016年5月启动非公开发行，向四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6,559.6422万股，2016年6月2日，募集资金

划入公司专户；2016年6月22日，公司新增6,559.64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3,927.4768万股增至60,487.1190万股。

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部分以及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30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0,487.1190万元变更为60,205.8110万元。

上述股份变动均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本新增6,559.6422万股，募集资金净额36,690.88万元，期末总资产、净资产均增加36,690.88万元。股份变动后，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0.22元，相比不发生变动减少0.02元，同时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也产生影响，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78元，相比不考虑非公开发行变动因素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28元，增加21.93%。

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了部分限制性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股本减少281.3080万股，由于股本变动较小，对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37,548,288	37,548,288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三年	2019年6月21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0	10,535,000	10,535,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三年	2019年6月21日
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8,756,567	8,756,567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三年	2019年6月21日
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0	8,756,567	8,756,567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三年	2019年6月21日

合计	0	0	65,596,422	65,596,422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06月08日	5.71	65,596,422	2016年06月22日	65,596,42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596,422股新股，发行价格不低于5.71元/股。

2016年6月上旬，公司向4家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59.6422万股，发行价格为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455.5569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0.8,78053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发行的股份限售三年。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新增股份6,559.6422万股，募集资金净额36,690.88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3,927.4768万股增至60,487.119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后，无限售股52759.8447万股未发生变动，但占总股本比例降为87.22%，限售股增至7,727.274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增至12.78%。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增加36,690.88万元，资产负债率降为36.39%，相比不考虑增发因素，资产负债率为42.66%，非公开发行使得资产负债率减少6.27个百分点，改善了资产结构，提高了偿债能力。

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条件未能达到公司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目标要求，同时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0%部分及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81.308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0,487.1190万股减至60,205.8110万股，回购价格2.659415元/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减少748.1147万元。但由于总量较小，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相对较小。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168,557,489	37,548,288	37,548,288	131,009,201	质押	102,540,000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	28,795,346			28,795,34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5,337,908	15,337,908		15,337,908		
陆卫东	境内自然人	2.06%	12,380,000	-140,000		12,380,000		
柳毅	境内自然人	2.03%	12,210,000	-2,172,000		12,210,000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5%	10,535,000	10,535,000	10,535,000			
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8,756,567	8,756,567	8,756,567		质押	3,400,000
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兴全睿众定增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8,756,567	8,756,567	8,756,5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7,978,600			7,978,600		
芮敬功	境内自然人	1.13%	6,790,314		5,092,735	1,697,57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6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5,596,422 股，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7,548,288 股，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0,535,000 股，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8,756,567 股，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兴全睿众定增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8,756,567 股。均为新增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是公司董							

明	事长、实际控制人，也是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部分员工设立，由员工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芮敬功先生认购 30 万份。芮敬功先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092,735 股，系根据相关规定作为董事持股 75% 的锁定部分。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9,201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9,201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8,795,34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34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7,908	人民币普通股	15,337,908
陆卫东	1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0,000
柳毅	12,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8,600
陈晓晖	4,4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3,7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3,3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4,40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44,043	人民币普通股	3,344,043
钟振鑫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也是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芮敬功	2001 年 11 月 23 日	91320118730576634X	对科技实业投资、化工原辅材料的销售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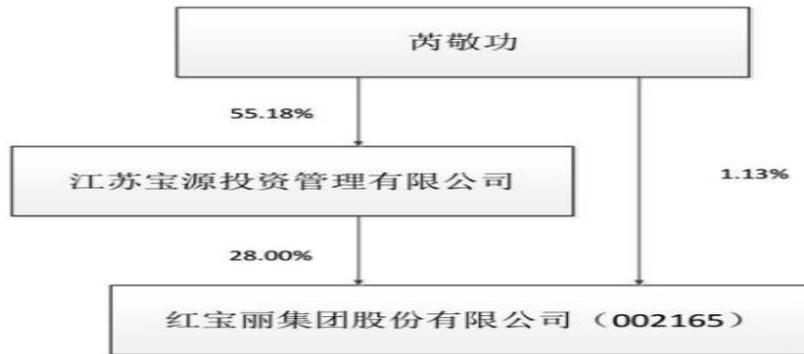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芮敬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芮敬功	董事长	现任	男	72	1994年06月20日	2019年07月11日	6,790,314				6,790,314
芮益民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01年03月22日	2019年07月11日	1,498,810		240,000		1,258,810
陶梅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4	1994年06月20日	2019年07月11日	1,276,154		32,000		1,244,154
姚志洪	董事、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8	2004年05月10日	2019年07月11日	817,400		40,000		777,400
王玉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0	2013年06月20日	2019年07月11日	161,806		20,160		141,646
左宁	原董事	离任	女	51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7月12日					
陈斌	董事	现任	男	37	2016年07月12日	2019年07月11日					
李东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0年06月26日	2016年07月12日					
江希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5年11月03日	2019年07月11日					
贾叙东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0年06月26日	2016年02月01日					
吴建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6年02月01日	2019年07月11日					
崔咪芬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6年07月12日	2019年07月11日					
魏水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10年06月26日	2019年07月11日	165,500				165,500
夏友满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3年06月20日	2019年07月11日	76,000		16,000		60,000
赵赞	监事	现任	男	48	2003年06月06日	2019年07月11日	121,200				121,200

韦 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01年03月22日	2019年07月11日	731,300		16,000		715,300
张益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2年04月23日	2019年07月11日	160,000		160,000		0
陈三定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现任	男	49	2004年05月10日	2019年07月11日	874,800		24,000		850,800
芮益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3年06月20日	2019年07月11日					
合计	--	--	--	--	--	--	12,673,284	0	548,160		12,125,124

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减持股份数量系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激励股票所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左宁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7月12日	任期届满，董事会换届
贾叙东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2月01日	任期届满前，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李东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7月12日	任期届满，董事会换届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芮敬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44年10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高淳县化工总厂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泡沫分厂厂长，1991年11月至1994年6月任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厂长，1994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三会副会长、江苏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南京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优秀企业家。芮敬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芮益民、公司副总经理芮益华为父子关系。

芮益民先生：男，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红宝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和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高级副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南京市工商联执委、南京市高淳区第十五届、十六届人大常委、高淳区工商联副主席。芮益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芮敬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芮益华为兄弟关系。

陶梅娟女士：女，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11月至1994年6月任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副厂长，199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志洪先生：男，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高分子合成材料专业，1990年至1999年，在南京树脂研究所从事精细化工合成和表面活性剂的应用和研究开发工作；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王玉生先生：男，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南京市高淳县饮食服务公司会计、南京天润冷食厂财务科长、高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2002年10月进入公司，曾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斌先生：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5就职北京海德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起在北京中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至2007年就职北京金证互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2年在深圳市万全智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先后就任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历任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金证互通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中科互联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全汇通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金证互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证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证汇众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

江希和先生：男，1958年4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会计与财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兼任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公司、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斌先生：男，1956年2月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研究员。曾于1982年7月任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师；1989年5月赴日本爱知大学法学部进修商法博士课程；2001年4月至10月任日本大阪大学法学部特邀研究员；2004年4月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2005年1月调入南京大学法学院；2006年9月起兼任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研究员。兼任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镇江、南通、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崔咪芬女士：女，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教授，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中国民主同盟南京工业大学副主委、民盟江苏省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第九、十届鼓楼区政协委员。兼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魏水明先生：男，1961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高淳县桤溪西舍学校教员、高淳县下坝中学教导主任、高淳县薛城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2000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夏友满先生：男，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年7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系，毕业后进入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制造部任统计员、财务部成本核算员，综合岗位主管，现任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事。

赵贇先生：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南京第七棉纺织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南京市高淳县染织厂技术员、厂办主任，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芮益民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陶梅娟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张益军先生：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文化，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年8月至1993年2月，在苏州油毡厂工作；1993年3月至1998年6月，在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宜兴联营厂工作；1998年7月至2004年6月，在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起担任生产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月任德纳天音集团公司副总裁；2011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韦华先生：男，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东南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高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任企业管理科科长。2001年3月加入公司，

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三定先生：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高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任财务统计科科长；2000年1月任高淳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芮益华先生：男，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南京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东南大学EMBA（在读）。1999年11月至2003年11月在南京市建邺区公证处工作；2003年12月至2012年11月在南京市高淳县旅游局工作，任副局长。2012年12月辞去公务员职务。2013年1月进入红宝丽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长。芮益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芮敬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芮益民为兄弟关系。

姚志洪先生：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王玉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芮敬功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11月01日		否
陈三定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1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斌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02月09日		是
陈斌	北京全汇通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9月28日		否
陈斌	北京金证汇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0月21日		否
陈斌	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08月13日		否
陈斌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0月16日		否
陈斌	北京中科互联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2月04日		否
陈斌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0月2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	无				

职情况的说明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提交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职务的，其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长薪酬执行《董事长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年度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评定。公司监事在公司有具体职位，从事具体工作，作为员工，其薪酬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考核发放。2016年度共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807.0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芮敬功	董事长	男	72	现任	106.97	否
芮益民	董事、总经理	男	46	现任	92.59	否
陶梅娟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4	现任	87.17	否
姚志洪	董事、总工程师	男	48	现任	56.18	否
王玉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0	现任	53.12	否
左宁	原董事	女	51	离任	0	否
陈斌	董事	男	37	现任	0	否
李东	原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3.9	否
江希和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7.8	否
贾叙东	原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0.65	否
吴建斌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7.15	否
崔咪芬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3.9	否
魏水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34.27	否
夏友满	监事	男	41	现任	15.81	否
赵赟	监事	男	48	现任	21.09	否
韦华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62.96	否
张益军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96.81	否
陈三定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49	现任	64.99	否
芮益华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91.73	否
合计	--	--	--	--	807.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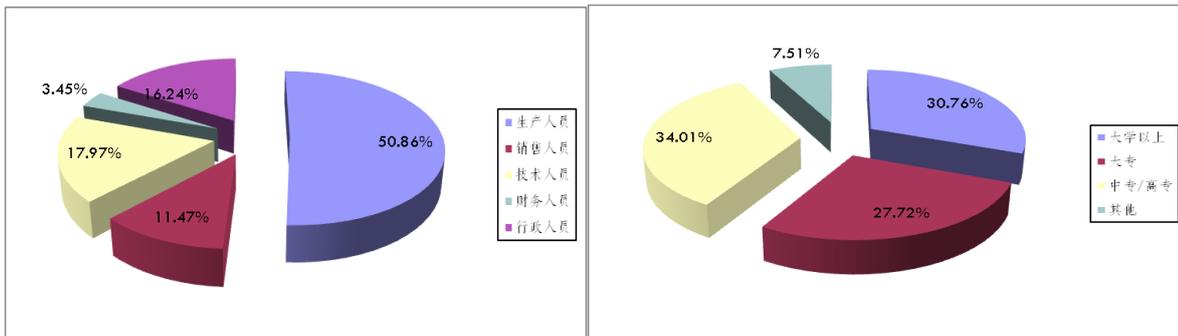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8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01
销售人员	113
技术人员	177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160
合计	9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以上	303
大专	273
中专/高专	335
其他	74
合计	985



2、薪酬政策

公司制订了《薪酬制度》，中层及以上员工执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中层以下员工实行月度工资与月度绩效工资制，每月考核发放。2016年，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完成了两次薪酬调整工作，通过员工薪酬水平调整，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有助于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维护稳定的劳动关系。

3、培训计划

企业高质量、高素质的人才来源渠道有两个途径，一是从外部招聘；二是对内部员工进行培训。因此，公司一直从战略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建立并完善符合公司实际的、科学的员工培训体系，每年围绕公司年度目标及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的人才战略规划，制定专项的培训和培训方案。公司根据《培训管理制度》，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员工培训，公司培训分为一级培训和二级培训，一级培训为公司统一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操作层技能培训、精益生产培训、内训师课程培训和网络商学院学习等，二级培训为各子公司、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单独安排培训课程。科学的员工培训体系有利于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从数量、质量、结构上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人员保障和人才储备，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推进实施、强化执行力和监督力，规范公司运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员工和社会相关方的利益。2016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整个过程由律师出席见证，保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尊重股东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遇到重大事项，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让股东行使表决权。2016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让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大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大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完备的产、供、销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没有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占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长效机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并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和启动程序等。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选聘程序，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的职权和义务，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开展工作，规范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及时出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董事会和江苏证监局、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并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制度参与年报审计有关工作。

报告期，贾叙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业委员会职务，公司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吴建斌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与股东沟通确定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及时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保障了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履职。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经营活动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及时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保障了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行其职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结果获取薪酬，个人薪酬取决于本人绩效，按照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和分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实行基本年薪加年度绩效考核的政策。公司董事长薪酬执行《董事长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年度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根据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有关备忘录，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加强对内部信息的管理与控制，明确了对内幕信息保密的要求与责任，发生重大事项，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进展备忘录记录及报备，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三公”为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业报纸和网站。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和电话咨询，及时将调研记录外挂交易所互动易平台；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及时回答投资者咨询；参加机构举办的策略会，与投资者交流，介绍公司战略实施及经营状况，加强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建设，将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与互动易平台连接，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支持公司长远发展。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实现社会、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力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做到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承诺。

1、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及新兴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进行项目建设准备进入环氧丙烷产业、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依赖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

2、人员：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自成体系，独立、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层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大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也未在大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3、资产：公司拥有与公司自身业务相匹配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基础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公司资产产权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4、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于公司大股东之外正常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均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大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情况。

5、财务：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及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4%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公告编号临 2016-005、《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0%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16 年 05 月 13 日	公告编号临 2016-017、《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89%	2016 年 07 月 12 日	2016 年 07 月 13 日	公告编号临 2016-029、《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 东	3	0	3	0	0	否
贾叙东	1	0	1	0	0	否
江希和	10	3	7	0	0	否
吴建斌	9	4	5	0	0	否
崔咪芬	7	3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多种方式、多途径了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战略规划及实施情况、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和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他项目建设情况、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候选人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及存在状况等相关事项，通过分析企业当前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及面临的市场形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对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和重大投资决策等提供专业意见，对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或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及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年度报表审计期间，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询问年报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本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决策。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就公司银行信贷授信审议，就企业战略规划实施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促进作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对公司高管2015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决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3080万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等制度开展相应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部关于每个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并形成决议，将有关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

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对财务收支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开展专项审计、管理审计和日常审计监督。如采购内控审计、销售内控审计、工程管理审计、社会责任专项审计等。审计结束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出具审计建议，并督促相关单位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管理绩效。审计部参加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开展内控测试与评价，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审计部就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形成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报告等都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议工作情况

确定审计计划：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年报审计相关工作。与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红宝丽项目审计组负责人进行沟通，确认了财务报表审计的时间和审计项目组人员安排，确定初步审计计划，并预约了2016年度报告披露日期。

审阅财务报表：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初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交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审计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入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不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进程，审计中遇到的问题与存在的困难，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执行情况等，督促财

务部门根据审计情况完善财务报表，督促年审会计师确保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按时完成审计计划，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2017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再次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收入、支出合理，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年审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出具了相关专项审核报告。

（2）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2016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还包括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说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出具鉴证报告。2016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310号），并出具了其他专项报告。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了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3）审计委员会对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形成决议情况

2017年4月1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自从被公司聘请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均派出较高职业素质的项目审计人员执行年报审计任务，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均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审计合作关系，具有审计独立性，建议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鉴于贾叙东因个人原因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业委员会职务意愿，同意提名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与股东沟通，提名芮敬功先生、芮益民先生、陶梅娟女士、姚志洪先生、王玉生先生、陈斌先生、江希和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吴建斌先生、崔咪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江希和先生、吴建斌先生、崔咪芬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保障了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制订了《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所分管职能部门的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等进行奖惩。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

政策，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勤勉、务实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调整经营思路，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红宝丽公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被公司发现；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因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机制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遭到较严重的处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p>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8%，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8%，以及 500 万元<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绝对值≤1000 万元；资产总额 0.2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以及 500 万元<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绝对值≤1000 万元；营业收入总额 0.25%≤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以及 500 万元<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绝对值≤1000 万元。</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2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2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重要缺陷：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红宝丽公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17）01310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伟、王艳艳

审计报告正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红宝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宝丽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宝丽股份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

2017年4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艳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930,627.02	130,858,622.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167,287.83	221,482,672.02
应收账款	303,929,008.62	264,330,894.78
预付款项	85,975,031.92	20,494,98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7,984.44	2,786,44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561,698.88	187,025,832.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348,362.56	21,932,417.24
流动资产合计	1,334,120,001.27	848,911,874.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55,154.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0,527,807.29	654,319,060.69
在建工程	195,049,605.74	81,584,984.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960,649.51	191,839,737.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5,851.95	8,569,80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353,914.49	943,568,738.90
资产总计	2,498,473,915.76	1,792,480,61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048,660.40	151,928,491.04
应付账款	183,664,902.40	128,276,839.83
预收款项	16,396,687.69	7,309,69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44,442.15	21,570,540.74
应交税费	7,980,124.39	10,422,852.79
应付利息	373,364.99	472,933.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480,742.22	22,671,122.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0,388,924.24	672,652,47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904,785.64	26,477,42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04,785.64	26,477,422.30
负债合计	909,293,709.88	699,129,898.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2,058,110.00	539,274,7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302,535.71	49,278,767.58
减：库存股		8,101,670.40
其他综合收益	108,198.71	48,675.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502,083.11	65,060,41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3,579,772.07	421,615,7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550,699.60	1,067,176,712.11
少数股东权益	27,629,506.28	26,174,00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180,205.88	1,093,350,71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8,473,915.76	1,792,480,612.97

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12,922.11	38,672,21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106,294.19	28,614,454.27
应收账款	139,067,224.73	98,730,228.09
预付款项	22,591,886.54	10,458,613.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098,989.85	64,198,697.53
存货	54,512,869.44	44,717,215.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1,045.31	2,274,328.00
流动资产合计	505,621,232.17	287,665,75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5,735,000.00	720,750,154.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563,271.86	310,996,878.85
在建工程		577,358.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70,828.87	12,836,30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0,172.93	5,421,71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689,273.66	1,050,582,410.85
资产总计	1,831,310,505.83	1,338,248,16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2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4,886,520.00	163,476,532.81
应付账款	92,715,372.27	45,233,695.21
预收款项	172,059.96	2,136,797.78
应付职工薪酬	11,958,095.59	10,955,182.52
应交税费	841,317.37	814,940.65
应付利息	239,249.99	295,1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1,380.42	53,452,71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2,873,995.60	486,365,02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67,985.64	10,660,62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7,985.64	10,660,622.30
负债合计	568,141,981.24	497,025,648.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2,058,110.00	539,274,7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342,535.71	57,318,767.58
减：库存股		8,101,670.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502,083.11	65,060,412.34
未分配利润	237,265,795.77	187,670,23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168,524.59	841,222,51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1,310,505.83	1,338,248,161.8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33,837,837.54	1,827,476,795.57
其中：营业收入	1,833,837,837.54	1,827,476,795.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7,979,121.88	1,682,767,334.29
其中：营业成本	1,484,778,499.47	1,456,504,12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97,030.44	4,947,753.50
销售费用	91,092,427.48	81,268,702.47
管理费用	144,250,597.96	129,772,472.67
财务费用	5,341,715.92	10,324,292.59
资产减值损失	3,018,850.61	-50,01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603.72	-1,784,42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4,423.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833,111.94	142,925,038.27
加：营业外收入	79,623,066.14	9,680,22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287,069.09	4,807.60
减：营业外支出	2,451,854.55	5,213,64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11,505.59	4,719,73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004,323.53	147,391,610.68
减：所得税费用	36,763,659.06	38,638,81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40,664.47	108,752,79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85,160.37	102,601,964.69
少数股东损益	8,455,504.10	6,150,83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523.34	-65,143.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523.34	-65,143.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23.34	-65,143.5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523.34	-65,143.5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300,187.81	108,687,65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44,683.71	102,536,82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5,504.10	6,150,833.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39,842,060.17	1,321,247,119.76
减：营业成本	1,493,737,254.42	1,225,347,512.89
税金及附加	2,930,878.40	1,335,517.87
销售费用	32,885,234.92	22,804,648.19
管理费用	55,943,933.29	54,862,974.20
财务费用	11,392,006.54	12,367,054.82

资产减值损失	62,999,777.57	-2,134,47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24,396.28	71,285,57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4,423.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22,628.69	77,949,464.25
加：营业外收入	76,545,723.20	3,102,11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250,362.87	4,807.60
减：营业外支出	588,828.62	5,102,51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69,36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34,265.89	75,949,064.30
减：所得税费用	-6,482,441.82	2,472,61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16,707.71	73,476,451.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16,707.71	73,476,451.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649,350.94	1,517,116,98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31,910.12	43,786,49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1,813.22	12,075,7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863,074.28	1,572,979,27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018,473.06	1,160,931,02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14,425.41	84,172,15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19,894.40	90,621,75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9,308.84	43,913,39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322,101.71	1,379,638,34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40,972.57	193,340,92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8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479,964.77	1,882,318.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91,964.77	1,882,31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618,990.20	180,567,22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618,990.20	180,567,22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7,025.43	-178,684,9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908,780.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157,826.00	577,638,98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066,606.53	582,638,9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157,826.00	530,376,98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72,926.64	69,006,54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1,428.92	6,012,89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542,181.56	605,396,42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24,424.97	-22,757,43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7,141.94	1,621,55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475,514.05	-6,479,85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55,393.81	102,635,25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30,907.86	96,155,393.8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485,059.29	1,093,376,87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6,448.93	2,991,88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121,508.22	1,096,368,76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5,423,905.17	994,142,19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77,255.68	27,750,71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3,708.65	17,406,26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1,283.20	19,956,2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316,152.70	1,059,255,3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94,644.48	37,113,38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8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050,000.00	73,0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318,498.86	1,839,86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28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50,498.86	75,717,15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95,122.99	3,079,40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240,000.00	114,594,423.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16,89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52,017.92	117,673,82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01,519.06	-41,956,67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908,780.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157,826.00	366,196,18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66,606.53	371,196,1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157,826.00	316,196,18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17,259.99	56,103,27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1,428.92	6,012,89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86,514.91	378,312,35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80,091.62	-7,116,17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29.45	-5,41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6,357.53	-11,964,87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985.82	15,933,86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5,343.35	3,968,985.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9,274,768.00				49,278,767.58	8,101,670.40	48,675.37		65,060,412.34		421,615,759.22	26,174,002.18	1,093,350,71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9,274,768.00				49,278,767.58	8,101,670.40	48,675.37		65,060,412.34		421,615,759.22	26,174,002.18	1,093,350,71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783,342.00				296,023,768.13	-8,101,670.40	59,523.34		5,441,670.77		121,964,012.85	1,455,504.10	495,829,49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23.34				126,785,160.37	8,455,504.10	135,300,187.81
（二）所有者投入	62,783,342.00				296,023,768.13	-8,101,670.40					620,523.25		367,529,303.78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783,342.00				296,644,291.38	-8,101,670.40							367,529,303.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20,523.25					620,523.25			
(三) 利润分配								5,441,670.77		-5,441,670.77	-7,000,000.00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41,670.77		-5,441,670.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058,110.00				345,302,535.71		108,198.71		70,502,083.11		543,579,772.07	27,629,506.28	1,589,180,205.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1,412,648.00				56,799,989.36	14,258,764.80	113,818.90		57,712,767.23		369,169,732.13	25,023,168.69	1,035,973,35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1,412,648.00				56,799,989.36	14,258,764.80	113,818.90		57,712,767.23		369,169,732.13	25,023,168.69	1,035,973,35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7,880.00				-7,521,221.78	-6,157,094.40	-65,143.53		7,347,645.11		52,446,027.09	1,150,833.49	57,377,35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43.53				102,601,964.69	6,150,833.49	108,687,65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7,880.00				-7,521,221.78	-6,157,094.40					504,719.35		-2,997,288.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7,880.00				-3,719,338.25	-6,157,094.40							299,876.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97,164.18								-3,297,164.18
4. 其他					-504,719.35						504,719.35		
(三)利润分配									7,347,645.11		-50,660,656.95	-5,000,000.00	-48,313,01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7,347,645.11		-7,347,645.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313,011.84	-5,000,000.00	-48,313,011.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9,274,768.00				49,278,767.58	8,101,670.40	48,675.37		65,060,412.34		421,615,759.22	26,174,002.18	1,093,350,714.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9,274,768.00				57,318,767.58	8,101,670.40			65,060,412.34	187,670,235.58	841,222,51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9,274,768.00				57,318,767.58	8,101,670.40			65,060,412.34	187,670,235.58	841,222,51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2,783,342.00				296,023,768.13	-8,101,670.40			5,441,670.77	49,595,560.19	421,946,011.49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416,707.71	54,416,70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783,342.00				296,023,768.13	-8,101,670.40			0.00	620,523.25	367,529,303.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783,342.00				296,644,291.38	-8,101,670.40					367,529,303.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20,523.25					620,523.25	
(三) 利润分配									5,441,670.77	-5,441,670.77	
1. 提取盈余公积									5,441,670.77	-5,441,670.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058,110.00				353,342,535.71				70,502,083.11	237,265,795.77	1,263,168,524.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1,412,648.00				64,839,989.36	14,258,764.80			57,712,767.23	164,349,722.11	814,056,36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1,412,648.00				64,839,989.36	14,258,764.80			57,712,767.23	164,349,722.11	814,056,36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7,880.00				-7,521,221.78	-6,157,094.40			7,347,645.11	23,320,513.47	27,166,151.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476,451.07	73,476,45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7,880.00				-7,521,221.78	-6,157,094.40				504,719.35	-2,997,288.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7,880.00				-3,719,338.25	-6,157,094.40					299,876.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97,164.18						-3,297,164.18
4. 其他					-504,719.35					504,719.35	
(三) 利润分配									7,347,645.11	-50,660,656.95	-43,313,01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7,347,645.11	-7,347,645.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313,011.84	-43,313,011.8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9,274,768.00				57,318,767.58	8,101,670.40			65,060,412.34	187,670,235.58	841,222,513.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号文批准，由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于1994年6月23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于2007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过历次发行新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205.8110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97552B，注册地：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公司主要产品：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和聚氨酯保温板系列。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聚氨酯保温板属于聚氨酯行业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子行业；异丙醇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新增1家子公司——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之“11 应收款项”、“16 固

定资产”、“25 收入”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

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

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对期末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面临破产、清算、解散以及重大法律诉讼等事项，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月末原材料、产成品成本差异按当月差异率分摊。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面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

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①对于房屋建筑物, 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 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2%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

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国内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已经出运或将提单交付买方，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

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增加5,772,948.90元，“管理费用”本期金额减少5,772,948.9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346.89	93,132.67
银行存款	380,558,560.97	96,062,261.14
其他货币资金	71,299,719.16	34,703,228.40

合计	451,930,627.02	130,858,622.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6,189.88	43,740.11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0,340,319.16元、保函保证金959,400.00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6,167,287.83	221,482,672.02
合计	186,167,287.83	221,482,672.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6,080,142.37	
合计	306,080,142.3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424,266.36	99.52%	20,495,257.74	6.32%	303,929,008.62	282,663,377.55	99.45%	18,332,482.77	6.49%	264,330,89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5,410.00	0.48%	1,565,410.00	100.00%		1,565,410.00	0.55%	1,565,410.00	100.00%	
合计	325,989,676.36	100.00%	22,060,667.74	6.77%	303,929,008.62	284,228,787.55	100.00%	19,897,892.77	7.00%	264,330,894.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07,297,307.50	15,364,865.37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7,297,307.50	15,364,865.37	5.00%
1 至 2 年	8,084,342.16	808,434.22	10.00%
2 至 3 年	1,666,414.32	499,924.30	30.00%
3 至 4 年	7,108,337.06	3,554,168.53	50.00%
5 年以上	267,865.32	267,865.32	100.00%
合计	324,424,266.36	20,495,257.74	6.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4,319.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非关联方应收账款	457,348.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99,830,050.7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0.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4,991,502.54元。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538,756.74	99.50%	20,257,393.62	98.84%
1 至 2 年	416,276.29	0.48%	165,756.86	0.81%
2 至 3 年			28,142.49	0.14%
3 年以上	19,998.89	0.02%	43,696.00	0.21%
合计	85,975,031.92	--	20,494,988.9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系尚未与供货单位清算的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71,219,578.71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2.84%。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2,767.93	100.00%	1,244,783.49	36.05%	2,207,984.44	3,671,355.71	100.00%	884,909.62	24.10%	2,786,446.09
合计	3,452,767.93	100.00%	1,244,783.49	36.05%	2,207,984.44	3,671,355.71	100.00%	884,909.62	24.10%	2,786,446.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071,681.86	53,584.1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71,681.86	53,584.11	5.00%
1 至 2 年	1,056,209.20	105,620.92	10.00%
2 至 3 年	100,993.16	30,297.95	30.00%
3 至 4 年	8,000.00	4,000.00	50.00%
4 至 5 年	823,016.00	658,412.80	80.00%
5 年以上	392,867.71	392,867.71	100.00%
合计	3,452,767.93	1,244,783.49	36.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8,454.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48,194.26	2,626,186.53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1,904,573.67	1,045,169.18
合计	3,452,767.93	3,671,355.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961,000.00	1-2 年 880,000.00； 2-3 年 81,000.00	27.83%	112,300.00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保证金	1,030,410.71	4-5 年 823,016.00；5 年以上 207,394.71	29.84%	865,807.51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19,400.35	1 年以内	3.46%	5,970.02

泰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	100,419.20	1-2 年	2.91%	10,041.91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2.90%	100,000.00
合计	--	2,311,230.26	--	66.94%	1,094,119.44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384,966.83	137,245.06	140,247,721.77	112,223,711.44	704,582.34	111,519,129.10
在产品	39,043,371.25		39,043,371.25	26,932,731.90		26,932,731.90
库存商品	95,528,629.38	1,258,023.52	94,270,605.86	50,430,209.50	1,856,237.74	48,573,971.76
合计	274,956,967.46	1,395,268.58	273,561,698.88	189,586,652.84	2,560,820.08	187,025,832.7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4,582.34	79,571.28		646,908.56		137,245.06
库存商品	1,856,237.74	56,505.00		654,719.22		1,258,023.52
合计	2,560,820.08	136,076.28		1,301,627.78		1,395,268.58

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45.03%，主要原因为：A、期末原材料价格较上期末增长幅度较大，导致期末存货价值增加，B、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20,862,278.56	9,163,497.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53,698.12
应收出口退税	9,486,084.00	11,615,221.70
合计	30,348,362.56	21,932,417.24

其他说明：

无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7,240,000.00		87,24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87,240,000.00		87,240,000.00			
合计	87,240,000.00		87,24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40,000.00		87,240,000.00					12.00%	
合计		87,240,000.00		87,24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55,154.24		7,255,154.24							0.00	
小计	7,255,154.24		7,255,154.24							0.0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7,255,154.24		7,255,154.24							0.00	

其他说明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度清算完毕。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9,713,822.89	383,301,683.03	10,872,757.52	923,888,263.44
2.本期增加金额	34,701,720.13	67,298,126.20	2,332,883.17	104,332,729.50
(1) 购置	128,959.00	8,335,832.34	2,332,883.17	10,797,674.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4,572,761.13	58,962,293.86		93,535,054.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0,114,225.81	14,569,951.38	692,530.00	45,376,707.19
(1) 处置或报废	30,114,225.81	14,569,951.38	692,530.00	45,376,707.19
4.期末余额	534,301,317.21	436,029,857.85	12,513,110.69	982,844,285.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200,750.41	183,257,272.73	7,111,179.61	269,569,202.75
2.本期增加金额	17,260,630.46	34,245,807.17	889,299.42	52,395,737.05
(1) 计提	17,260,630.46	34,245,807.17	889,299.42	52,395,737.05
3.本期减少金额	16,821,792.48	12,154,914.76	671,754.10	29,648,461.34
(1) 处置或报废	16,821,792.48	12,154,914.76	671,754.10	29,648,461.34
4.期末余额	79,639,588.39	205,348,165.14	7,328,724.93	292,316,478.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4,661,728.82	230,681,692.71	5,184,385.76	690,527,807.29
2.期初账面价值	450,513,072.48	200,044,410.30	3,761,577.91	654,319,060.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3,314,315.92	正在办理流程中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1、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公司板材项目	25,236,830.12		25,236,830.12	23,274,011.18		23,274,011.18
3万吨/年特种聚酯技改项目				36,969,319.18		36,969,319.18
5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8,582,977.29		8,582,977.29

12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169,278,291.61		169,278,291.61	12,181,318.79		12,181,318.79
其他项目	534,484.01		534,484.01	577,358.48		577,358.48
合计	195,049,605.74		195,049,605.74	81,584,984.92		81,584,984.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材料公司板材项目	18,658.40	23,274.011.18	1,962,818.94			25,236,830.12		90%				其他
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	7,329.14	36,969.319.18	27,133.130.48	64,102.449.66				100%				其他
5 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2,464.50	8,582.977.29	20,314.886.06	28,855.246.85	42,616.50			100%				其他
12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89,648.97	12,181.318.79	157,096,972.82			169,278,291.61		33%				募股资金
其他项目		577,358.48	589,776.43	577,358.48	55,292.42	534,484.01						其他
合计	118,101.01	81,584.984.92	207,097,584.73	93,535.054.99	97,908.92	195,049,605.7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732,575.37				205,732,575.37
2.本期增加金额	488,000.00				488,000.00
(1) 购置	488,000.00				488,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63,930.00				5,963,930.00
(1) 处置	5,963,930.00				5,963,930.00
4.期末余额	200,256,645.37				200,256,645.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892,837.70				13,892,837.70
2.本期增加金额	4,190,932.74				4,190,932.74
(1) 计提	4,190,932.74				4,190,932.74
3.本期减少金额	1,787,774.58				1,787,774.58
(1) 处置	1,787,774.58				1,787,774.58
4.期末余额	16,295,995.86				16,295,995.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960,649.51				183,960,649.51
2.期初账面价值	191,839,737.67				191,839,737.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		34,936,099.92			34,936,099.92	
合计		34,936,099.92			34,936,099.92	

其他说明

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52,432.43	5,063,901.60	21,571,108.31	4,696,764.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0,897.08	180,134.57	1,234,755.15	185,213.27
可抵扣亏损	6,789,438.69	1,616,617.93	18,924,867.27	2,838,730.09
接受设备捐赠	4,767,985.64	715,197.85	5,660,622.30	849,093.35
合计	36,110,753.84	7,575,851.95	47,391,353.03	8,569,801.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5,851.95		8,569,801.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2,577,791.69	39,361,793.61
资产减值准备	1,348,287.38	1,772,514.16
合计	53,926,079.07	41,134,307.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638,276.29	
2017 年	11,754,462.81	11,754,462.81	
2018 年	2,394,493.75	2,394,493.75	
2019 年	15,770,660.99	15,770,660.99	
2020 年	8,803,899.77	8,803,899.77	
2021 年	13,854,274.36		
合计	52,577,791.68	39,361,793.61	--

其他说明：

无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9,048,660.40	151,928,491.04
合计	289,048,660.40	151,928,491.0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129,980,547.57	102,526,214.24
工程、设备款	53,684,354.83	25,750,625.59

合计	183,664,902.40	128,276,839.83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16,396,687.69	7,309,696.45
合计	16,396,687.69	7,309,696.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568,949.64	94,986,421.15	91,112,554.65	25,442,81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1.10	7,666,758.95	7,666,724.04	1,626.01
合计	21,570,540.74	102,653,180.10	98,779,278.69	25,444,442.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84,088.00	82,056,040.29	78,220,720.30	22,119,407.99

2、职工福利费		5,458,291.95	5,458,291.95	
3、社会保险费	666.72	4,025,664.88	4,025,584.90	746.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5.72	3,345,422.84	3,345,329.59	648.97
工伤保险费	66.60	475,216.48	475,212.50	70.58
生育保险费	44.40	205,025.56	205,042.81	27.15
4、住房公积金	920.00	3,053,638.00	3,053,370.00	1,1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545.40	392,786.03	354,587.50	108,743.93
8、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注]	3,212,729.52			3,212,729.52
合计	21,568,949.64	94,986,421.15	91,112,554.65	25,442,816.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52.32	7,230,555.41	7,230,467.79	1,539.94
2、失业保险费	138.78	436,203.54	436,256.25	86.07
合计	1,591.10	7,666,758.95	7,666,724.04	1,626.01

其他说明：

无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6,136.84
企业所得税	5,889,188.22	7,742,670.88
个人所得税	183,973.41	177,91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31.83
印花税	126,080.23	32,018.40
土地使用税	831,007.23	415,801.76
房产税	949,875.30	802,973.09
教育费附加		56,509.10
合计	7,980,124.39	10,422,852.79

其他说明：

无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3,364.99	472,933.14
合计	373,364.99	472,933.1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暂付款	2,985,252.22	5,852,511.99
股权收购尾款	22,240,000.00	
保证金	22,255,490.00	8,716,94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101,670.40
合计	47,480,742.22	22,671,122.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477,422.30	7,820,000.00	5,392,636.66	28,904,785.64	
合计	26,477,422.30	7,820,000.00	5,392,636.66	28,904,785.6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保温板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500,000.00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	676,800.00				676,8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聚氨酯催化剂的研究与应用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高阻燃聚氨酯建筑保温板项目	14,930,000.00	3,730,000.00			18,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淘汰 ODS 接受设备捐赠	5,660,622.30		892,636.66		4,767,985.64	与资产相关
3 万吨/年特种聚酯技改项目	210,000.00	9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477,422.30	7,820,000.00	5,392,636.66		28,904,785.64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2]195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共收到“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引导资金4,500,000.00元，本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4,500,000.00元。

注2：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同意由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提交的聚氨酯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获得专项资金676,800.00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3：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宁科[2014]172号、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教[2014]489号文件《关于转发省2014年科技专项资金等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五批）》，公司承担的新一代聚氨酯催化剂的研究和应用项目获得专项资金500,000.00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4：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投资[2012]430号《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年产15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高阻燃聚氨酯建筑保温板项目”项目拨款3,730,000.00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5：公司响应环境保护部、世界银行淘汰ODS的号召，牵头9家重组企业签订《PU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合同书》，重组项目获得外经办的批准。2012年度接受捐赠设备形成固定资产价值8,996,328.03元，本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892,636.66元。

注6：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财政局 宁化经发[2014]35号《关于下达2014年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类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收到“3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专项引导资金90,000.00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7：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发改办环资[2016]14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冀州经济开发区等18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子公司——红宝丽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收到园区循环化改造补助4,000,000.00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9,274,768.00	65,596,422.00			-2,813,080.00	62,783,342.00	602,058,110.00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6号《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5,596,4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1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596,422.00元。截至2016年6月2日止，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596,4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555,569.6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46,78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908,780.5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65,596,422.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01,312,358.53元。

（注2）参见本报告附注十三之1之（2）。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528,657.90	301,312,358.53	4,668,067.15	338,172,949.28
其他资本公积	7,750,109.68		620,523.25	7,129,586.43
合计	49,278,767.58	301,312,358.53	5,288,590.40	345,302,535.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股本溢价增加 301,312,358.53 元情况见本报告附注七之 53 之注 1。

（注2）A、减少4,668,067.15元情况参见本报告附注十三之1之（2），B、调整因分红等原因，导致以前年度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而少转出620,523.25元。

2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8,101,670.40		8,101,670.40	
合计	8,101,670.40		8,101,670.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公司库存股增加减少情况参见本报告附注十三之3。

2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75.37	59,523.34			59,523.34		108,198.7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675.37	59,523.34			59,523.34		108,198.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675.37	59,523.34			59,523.34		108,198.7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060,412.34	5,441,670.77		70,502,083.11
合计	65,060,412.34	5,441,670.77		70,502,083.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615,759.22	369,169,732.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1,615,759.22	369,169,732.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85,160.37	102,601,964.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41,670.77	7,347,645.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313,011.84
其他	-620,523.25	-504,719.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579,772.07	421,615,759.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7,703,504.57	1,431,836,914.58	1,792,433,623.14	1,424,601,133.37
其他业务	56,134,332.97	52,941,584.89	35,043,172.43	31,902,993.69
合计	1,833,837,837.54	1,484,778,499.47	1,827,476,795.57	1,456,504,127.06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8,572.47	2,767,086.24
教育费附加	1,605,509.07	2,165,017.26
房产税	2,635,264.91	
土地使用税	2,314,442.62	
印花税	818,095.00	
营业税		15,650.00
其他	5,146.37	
合计	9,497,030.44	4,947,753.50

其他说明：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及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5月起将原记入管理费用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记入税金及附加。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3,808,747.35	60,202,911.91
职工薪酬	10,723,310.92	6,597,656.47
出口费用	6,562,386.09	6,141,219.36
差旅费	2,271,499.73	1,988,618.42
其他	7,726,483.39	6,338,296.31
合计	91,092,427.48	81,268,702.47

其他说明：

无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157,282.26	58,547,024.49
折旧及摊销	34,421,673.24	32,291,360.74
各项税费	2,781,801.47	6,293,595.02
业务招待费	2,839,414.75	2,877,543.30
办公费	7,123,559.83	6,327,346.62
汽车费用	1,845,443.35	1,255,903.39
宣传活动费	1,385,152.44	695,975.77
其他	26,696,270.62	21,483,723.34
合计	144,250,597.96	129,772,472.67

其他说明：

无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673,358.49	20,117,611.74
减：利息收入	1,109,902.83	955,579.42
汇兑损益	-12,611,294.32	-10,561,828.3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89,554.58	1,724,088.62

合计	5,341,715.92	10,324,292.59
----	--------------	---------------

其他说明：

无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82,774.33	-547,038.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6,076.28	497,024.26
合计	3,018,850.61	-50,014.00

其他说明：

无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4,423.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5,603.72	
合计	-1,025,603.72	-1,784,423.01

其他说明：

无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287,069.09	4,807.60	69,287,069.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287,069.09	4,807.60	69,287,069.09
接受捐赠	892,636.66	892,636.66	892,636.66
政府补助	7,372,559.99	8,223,478.00	7,372,559.99
其他	2,070,800.40	559,297.87	2,070,800.40
合计	79,623,066.14	9,680,220.13	79,623,06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其中：根据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公司已于2016年将太安路128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等资产转让对方，并已收到全部补偿价款8,728.9211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等资产的成本，上述资产处置收益6,925.04万元。

（注2）参见本报告附注五之24之（2）之注5。

（注3）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

项 目	金 额
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4,500,000.00
2016商务发展及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16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100,000.00
2015年高淳区考核结果兑现	184,100.00
稳岗补贴	108,900.00
合 计	6,393,000.00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11,505.59	4,719,732.48	1,711,505.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11,505.59	4,719,732.48	1,711,505.59
对外捐赠	420,000.00	300,000.00	420,000.00
综合基金	104,437.55	99,923.99	104,437.55
其 他	215,911.41	93,991.25	215,911.41
合计	2,451,854.55	5,213,647.72	2,451,854.55

其他说明：

无

4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769,709.63	33,912,804.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3,949.43	4,726,008.28

合计	36,763,659.06	38,638,812.50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2,004,323.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00,64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90,647.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742.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3,840.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883.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860.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9,923.61
所得税费用	36,763,659.0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2、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4,943,360.39	8,223,478.00
利息收入	1,109,902.83	955,579.42
保证金及其他	22,628,550.00	2,896,734.54
合计	28,681,813.22	12,075,791.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6,958,611.43	5,850,057.13
出口杂费	5,853,758.13	4,696,792.64
差旅费	3,631,447.69	3,045,099.22
银行手续费	2,389,554.58	1,724,088.62
汽车费用	1,845,443.35	1,255,903.39
修理费	2,420,074.13	1,780,203.62
办公水电费	7,282,066.41	6,636,968.29
广告宣传费	1,674,998.02	1,046,647.88
咨询费	2,357,865.08	4,283,018.92
其他	12,955,490.02	13,594,618.59
合计	47,369,308.84	43,913,398.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补贴	3,730,000.00	
合计	3,7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认购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激励股权回购款	7,481,147.15	6,012,898.25
定向增发保证金及退股款	5,130,281.77	
合计	12,611,428.92	6,012,898.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5,240,664.47	108,752,79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8,850.61	-50,01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364,175.09	54,115,281.09
无形资产摊销	4,190,932.74	2,102,79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75,563.50	4,714,924.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73,358.49	20,117,611.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5,603.72	1,784,42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949.43	4,726,008.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70,314.62	57,547,51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93,141.83	24,782,20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652,853.07	-81,955,464.40
其他	-3,880,395.10	-3,297,16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40,972.57	193,340,927.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630,907.86	96,155,393.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155,393.81	102,635,25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475,514.05	-6,479,857.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0,630,907.86	96,155,393.81
其中：库存现金	72,346.89	93,13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0,558,560.97	96,062,261.1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30,907.86	96,155,393.81

其他说明：

无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299,719.16	保证
合计	71,299,719.16	--

其他说明：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71,299,719.1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340,319.16	保证
保函保证金	959,400.00	保证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0,983,270.54	6.9370	76,190,947.73
欧元	60,341.33	7.3068	440,902.03
其中：美元	18,836,714.96	6.9370	130,670,291.67
欧元	932,608.00	7.3068	6,814,380.1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23,177.41	6.9370	2,241,881.7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70,888.00	6.9370	1,185,450.0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业务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46、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新增1家子公司——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8月，公司与上海锂景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持股70%。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3、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10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9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贸易	40.00%	5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95.00%	5.00%	设立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	100.00%		设立
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7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10.00%	7,087,644.35	5,000,000.00	23,206,484.34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367,859.76	2,000,000.00	4,423,021.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19,709.88	11,743.63	31,453.51	7,953.95		7,953.95	16,668.89	10,815.22	27,484.11	6,137.93		6,137.93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77.66	87.33	7,364.99	2,941.97		2,941.97	6,092.39	89.97	6,182.36	1,127.20		1,127.2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44,347.01	7,153.39	7,153.39	7,536.08	31,099.04	5,102.29	5,102.29	5,336.04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15.12	1,367.86	1,367.86	1,991.65	26,865.81	1,112.73	1,112.73	2,087.9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已对原合营企业——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0%的股权）进行清算，至2016年12月已清算完毕。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
				直接	间接	

						计处理方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已对原合营企业——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0%的股权）进行清算，至2016年12月已清算完毕。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由于美元或欧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银行存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 目	资产（原币）		负债（原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29,819,985.50	26,908,674.86	494,065.41	2,574,678.62
欧元	992,949.33	225,422.46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或欧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对净利润的影响（人民币元）
若人民币对外币贬值5%	8,138,390.30
若人民币对外币升值5%	-8,138,390.30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详见附注五、14)。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继续循环借款、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5/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25个基点/下降50个基点的情况下，经测算后，市场利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甚微，本公司认为，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对本公司而言并不重大。

2、信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营运资金为45,373.11万元，营运资金周转顺畅。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451,930,627.02				451,930,627.02
应收票据	186,167,287.83				186,167,287.83
应收账款	325,989,676.36				325,989,676.36
其他应收款	3,452,767.93				3,452,76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240,000.00				87,24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1,054,780,359.14	-			1,054,780,359.14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89,048,660.40				289,048,660.40
应付账款	183,664,902.40				183,664,902.40
应付职工薪酬	25,444,442.15				25,444,442.15
应付利息	373,364.99				373,364.99
其他应付款	47,480,742.22				47,480,742.22
金融负债合计	856,012,112.16				856,012,112.1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持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芮敬功	-	-		1.13%	29.13%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商贸区 132 号	科技实业投资	1158.1392 万元	28.00%	28.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芮敬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根据2015年10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清算，至2016年12月已清算完毕。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收取加工费	3,169.75			9,182,766.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清算，至2016年12月已清算完毕。本期发生额系清算期间结存的零星加工结算收入。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为公司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7.09	772.70

(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122.29	2,356.1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6,851.31
应付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33.06

7、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13,080.00

其他说明

(1) 股权激励计划总体

根据201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规定，公司2012年度向被激励对象发行了7,511,50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88元。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即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授予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格为4.82元/股，2012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36,205,430.00元，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与募集金额之差额为分期记入期间费用及资本公积的总额。

(2) 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权益工具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本期授予的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权益工具（注）	2016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2016年12月31日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2,813,080	-	-	2,813,080	-	-

注：根据2016年4月公司201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计通过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业绩条件未能满足公司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第三解锁期的目标要求，以及原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0%部分及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813,080万股。公司以货币方式按每股人民币2.659415元的价格回购，共计人民币7,481,147.15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2,813,08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668,067.15元。至此，公司已全部回购了2012年度向被激励对象发行的7,511,500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备注
2012年8月10日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40%

(3)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权益工具。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即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股份支付交易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3,297,164.18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3,297,164.18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列示

本期减少库存股8,101,670.40元，系回购注销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0%部分及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813,080.00股。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8,164,648.80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2)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2016年11月30日，聚氨酯公司与何建雄签订《关于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8,72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的股权，此项股权收购已于2016年完成。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与雄林新材股东（何建雄、王志、唐忠诚、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吴惠冲、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向上述雄林新材股东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雄林新材88%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7.69元/股。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雄林新材100%股份。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2017年1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核准》申请材料，于2017年2月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7年2月23日收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7年3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方之一、雄林新材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发来的《通知》，称经慎重考虑，其本人决定终止于2016年12月23日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鉴于交易方之一何建雄已向公司发出终止购买资产协议《通知》，公司与何建雄等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多次商谈。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与何建雄等交易各方尚未就《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达成最终一致意见。

2、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将其持有的6,600万股公司股票收益权用于融资质押。上述质押股份占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39.16%，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

3、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446,112.23	100.00%	9,378,887.50	6.32%	139,067,224.73	106,204,031.47	100.00%	7,473,803.38	7.04%	98,730,228.09
合计	148,446,112.23	100.00%	9,378,887.50	6.32%	139,067,224.73	106,204,031.47	100.00%	7,473,803.38	7.04%	98,730,228.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44,088,759.27	7,204,437.9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4,088,759.27	7,204,437.96	5.00%
1 至 2 年	308,052.13	30,805.21	10.00%
2 至 3 年	74,693.73	22,408.12	30.00%
3 至 4 年	3,706,741.78	1,853,370.89	50.00%
5 年以上	267,865.32	267,865.32	100.00%
合计	148,446,112.23	9,378,887.50	6.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05,084.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93,046,009.0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2.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4,652,300.45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519,185.45	100.00%	7,420,195.60	5.77%	121,098,989.85	68,284,199.68	100.00%	4,085,502.15	5.98%	64,198,697.53
合计	128,519,185.45	100.00%	7,420,195.60	5.77%	121,098,989.85	68,284,199.68	100.00%	4,085,502.15	5.98%	64,198,697.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27,292,301.74	6,364,615.0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7,292,301.74	6,364,615.09	5.00%
1 至 2 年	3,000.00	30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8,000.00	4,000.00	50.00%
4 至 5 年	823,016.00	658,412.80	80.00%
5 年以上	392,867.71	392,867.71	100.00%
合计	128,519,185.45	7,420,195.60	5.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34,693.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26,711,733.70	66,547,714.09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1,513,277.04	870,469.59
保证金及押金	294,174.71	866,016.00
合计	128,519,185.45	68,284,199.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	子公司资金往来	87,743,539.85	1 年以内	68.27%	4,387,176.99

限公司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金往来	38,965,492.41	1 年以内	30.32%	1,948,274.62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保证金	1,030,410.71	4-5 年 823,016.00; 5 年以上 207,394.71	0.80%	865,807.51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	质量押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0.08%	100,000.00
高淳区城建局	保证金	48,780.00	5 年以上	0.04%	48,780.00
合计	--	127,888,222.97	--	99.51%	7,350,039.1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3,495,000.00	57,760,000.00	1,015,735,000.00	713,495,000.00		713,495,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55,154.24		7,255,154.24
合计	1,073,495,000.00	57,760,000.00	1,015,735,000.00	720,750,154.24		720,750,154.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57,760,000.00	57,760,000.00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50,000,000.00		500,000,000.00		

红宝丽集团南京 锂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13,495,000.00	360,000,000.00		1,073,495,000.00	57,760,000.00	57,76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 新天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7,255,154 .24		7,255,154 .24								
小计	7,255,154 .24		7,255,154 .24								
二、联营企业											
合计	7,255,154 .24		7,255,154 .24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2,282,597.11	692,303,856.14	728,188,834.03	636,066,736.13
其他业务	807,559,463.06	801,433,398.28	593,058,285.73	589,280,776.76
合计	1,539,842,060.17	1,493,737,254.42	1,321,247,119.76	1,225,347,512.89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050,000.00	73,07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4,423.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5,603.72	
合计	92,024,396.28	71,285,576.99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549,95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5,196.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0,451.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98,38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379.23	
合计	64,628,60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4.73%	0.11	0.11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2017年04月26日